

股票代號：493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查詢網址：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lthome.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蔡宗霖

職 稱：營運長

電 話：886-3-426-2828

e-mail：Johnny@glthome.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李宥勝

職 稱：投資人關係經理

電 話：886-3-426-2828

e-mail：webber_lee@glthome.com.tw

二、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glthome.com/>

電話：886-3-426-2828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 1149 號

電話：886-3-426-2828

網址：<http://www.glthome.com/>

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區山陽鎮亭衛公路 1468 號

電話：86-21-5724-1712

蘇州向隆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蘇州高新區澁墅關嵩山路 470 號

電話：86-512-6825-6433

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蘇州高新區澁墅關嵩山路 468 號

電話：86-512-6825-6433

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緯創中山光電園區 1 號廠房 A 棟一樓西北側、二樓西側

電話：86-760-8996-900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USA)

地址：55 Andrews Circle, Brecksville, Ohio 44141, U.S.A.

電話：1-440-922-4584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苗栗縣銅鑼鄉銅鑼科學園區銅科一路 6 號

電話：886-37-206088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

姓 名：李滿祥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886-3-426-2828

e-mail：IR@glthome.com.tw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電 話：886-2-2504-8125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曾瑞燕、呂瑞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電 話：886-2-8751-6006

網 址：<http://www.diwan.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glthome.com>

八、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李滿祥	中華民國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政治大學 EMBA 科管組、中原大學化學系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大同工學院工業產品設計系
	代表人：黃柏濤		
董事	張子鑫	中華民國	呈崧(股)公司總經理、富理仕有限公司董事長、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董事	易民忠	中華民國	彩德塑膠(股)公司董事長、省立沙鹿高工塑膠加工科
獨立董事	張佳瑜	中華民國	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商學碩士、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獨立董事	蔡坤明	中華民國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博士、財團法人恆友文化基金會執行長、晶翔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簡奉任	中華民國	美國布朗大學工學(材料)博士、美國3M公司光電研究中心研究員、國立海洋大學光電研究所助理教授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4
三、集團架構	5
四、風險事項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7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經營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9
六、風險事項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3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成果：

茂林光電 105 年度總營收 60.65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4.12%。

其中 IT 產品營收佔比 36.5%，較 104 年減少 31.8%，主要是美系客戶推出新品，降低了傳統導光式發光鍵盤的需求所致。

TV 用導光板營收佔比 36%，較 104 年度成長 28.5%，主因高亮度規格及尺寸更大、更薄等之需求趨勢，正是茂林的技術優勢所在，所以受到客戶的肯定及增量採用。

小尺寸產品營收佔比 20.5%，較 104 年度成長達到 70.8% 的新高，隨著穿戴式產品機種更多樣化、出貨需求增加而擴增產能，所以營收佔比大幅提高。

二、財務表現：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0.65 億餘元，平均毛利率為 26.7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9 億餘元，稅後盈餘為每股新台幣 6.05 元。

三、研發概況：

1. 大尺寸 TV 用導光板：導入全自動化生產設備，持續優化製程能力，以提升生產效率、良品直通率及降低成本，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2. 大尺寸微結構導光板：改良入光微結構製程，以降低 LED 使用數量以及提高品味效果。
3. 中小尺寸導光板：投入超薄楔形雙面微結構的製程設備、技術，以研發、生產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四、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TV 用薄型化導光板因日系客戶需求持續增加，隨著銅鑼廠自動化新產線架設完成及投產，將可迅速提升產能，營收比重及市場佔有率都將會呈現高度成長。

IT 產品應用部分，新的楔形薄化的製程技術，將有效提升光的利用率，能更符合客戶新一代產品需求。

延續一貫的研究發展動能，持續開發更具競爭力產品，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

五、未來展望：

106 年 LED 電視主流尺寸已提高到 50 寸以上，加上 4K、8K 高解析度需求趨勢，都符合茂林光電導光板的更大、更薄、光學效率更好的發展目標，今年銅鑼廠自動化新產線陸續完成投產後，其他舊生產線也將隨著進行自動化的優化改造，定能大幅提高產能及市場佔有率。

加上楔形雙面微結構導光板的新產品新產能的開出，整體導光板業績將會持續的成長。新技術的應用將可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以確立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六、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考量產業競爭、技術發展、及總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影響，公司將審慎積極面對挑戰，致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 28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從事導光板應用之產品及塑膠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專業導光板應用領導廠商，多年來不斷在光學領域研究開發，自行開發導光板專用之光學設計軟體，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投入超精密機械加工製程，精準的將光學設計在產品上實現，突破傳統製程，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提供客戶具成本競爭力之最佳產品。

現代生活中，人們已脫離不了豐富的資訊顯示，手機、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平面電視等，處處可見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為非主動發光的裝置，需要導光板及背光模組提供光源。本公司成立初期專注於中、小尺寸導光板及背光模組的應用，獲美、日手機及數位相機大廠採用。近年來因應電子產品薄型化的需求，自行研發新製程，提供導光板無限薄型化的解決方案，成為全球發光鍵盤用導光板主要供應商，同時超薄電視用導光板，也成功獲得日、韓、中國及歐洲電視品牌廠認證。

本公司初期以美國(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GLT-USA」)為技術研發中心，開發領先業界之新產品外，也投入專利的經營，取得多項導光板應用之基礎專利，亞洲各子公司(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Taiwan」)、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Shanghai」)、蘇州向隆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Suzhou」)、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Suzhou Opto」)、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Zhongshan」)則負責產品的開發及製造。近年來將研發工作轉移並深耕於台灣(GLT-Taiwan)，以精確掌握市場的脈動，研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供客戶近距離的即時服務。102 年度為響應政府深耕台灣，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基地設立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Optical」)，專注於大型化導光板之研發及製造。

二、公司沿革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89 年 7 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完成設立登記。
89 年 8 月	本公司取得 GLT-Suzhou 股權。
89 年 8 月	本公司取得 GLT-Shanghai 股權。
89 年 9 月	自美國 Lumitex 承接研發與銷售團隊，成立 GLT-USA。
89 年 11 月	GLT-Taiwan 成立。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92 年 11 月	專利授權 Kodak 從事增光膜之製造及銷售，打破 3M 在產業上的獨佔。
93 年 7 月	GLT-Suzhou Opto 成立。
96 年 6 月	與 Luminus Devices 合作開發之 TV 背光模組，獲得 SID 展覽“Component of the year”銀牌獎。
97 年 6 月	TV 背光模組，獲得 SID 展覽“Component of the year”金牌獎。
97 年 11 月	蘇州新廠落成啟用。
98 年 3 月	GLT-Shanghai 取得 TS16949 認證。
98 年 10 月	與日本客戶共同開發之動態控制背光模組，獲得日本 CEATEC 展覽，省能源綠色產品獎。
98 年 12 月	部份專利售予 A 公司，但本公司仍享有專利有效期間的使用權。
99 年 1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回台上市案，並與凱基證券簽訂上市輔導契約。
99 年 4 月	99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正式通過申請回台上市。
99 年 6 月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公司商談導光板應用合作計畫，由緯創資通(股)公司投資本公司美金二千萬元取得普通股股權。
100 年 7 月	100 年 7 月 28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1 年 3 月	GLT-Zhongshan 設立。
102 年 2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設立新廠。
102 年 3 月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LT-Optical)設立。
102 年 11 月	日本客戶 Sharp 頒授年度最佳供應商，肯定本公司在品質、技術等各方面之貢獻。
104 年 4 月	電視導光板耕耘大陸市場有成，獲創惟-RGB 電子有限公司頒發優良供應商獎。
104 年 4 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億五千萬元整。
106 年 3 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六億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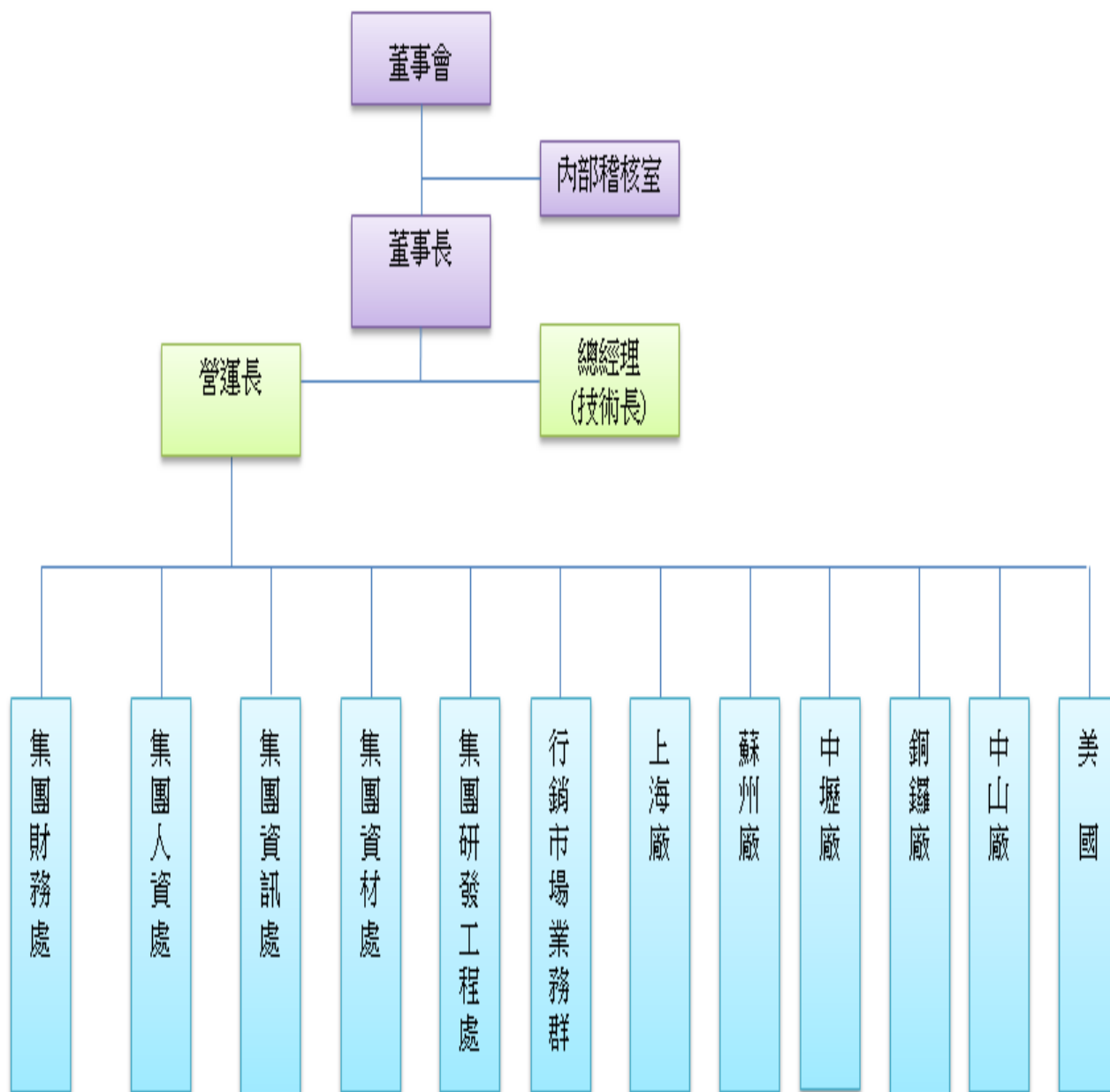
三、集團架構：請見本年報第 93 頁。

四、風險事項：請見本年報第 90~92 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訂定目標方針，並任命主要經理人推展業務。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營運長室	負責集團營運之事務。
內部稽核室	掌管公司內部稽核之工作，並將查核結果提供管理階層及評估企業風險。
集團研發	統籌公司研發機構設計、光學開發及新產品導入等相關業務。
集團資材	統籌公司採購策略及成本控制等相關業務。
集團人資	統籌公司人力資源及組織策略之管理業務。
集團資訊	統籌公司資訊系統分析/計劃、導入與維護業務。
集團業務	掌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並開拓市場，負責新產品之導入及現有客戶之維護。
集團財務	統籌公司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事項之政策擬訂及作業管理業務。
台灣廠	掌管台灣製造生產、銷售。
蘇州廠	掌管蘇州製造生產、銷售。
上海廠	掌管上海製造生產、銷售。
中山廠	掌管中山製造生產、銷售。
銅鑼廠	掌管台灣製造生產、銷售。
美國	掌管美國銷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106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 兼任 本公 司及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滿祥	男	89/7/28	105/6/14	3 年	1,516,320	1.08	1,516,320	1.16	-	-	-	-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 EMBA 科管組 中原大學化學系	註 4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緯創資通股 份有限公司	-	99/9/21	105/6/14	3 年	21,248,430	15.08	20,914,430	15.97	-	-	-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柏濤	男	99/9/21	105/6/14	3 年	-	-	-	-	-	-	-	-	宏基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大同工學院工業產品設計系	註 5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子鑫	男	105/6/14	105/6/14	3 年	-	-	-	-	10,000	0.01	-	-	呈崧(股)公司總經理 富理仕有限公司董事長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註 6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易民忠	男	105/6/14	105/6/14	3 年	-	-	-	-	-	-	-	-	彩德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省立沙鹿高工塑膠加工科	註 7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坤明	男	102/6/13	105/6/14	3 年	-	-	-	-	-	-	-	-	註 8	註 9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佳瑜	女	100/1/3	105/6/14	3 年	-	-	-	-	-	-	-	-	註 10	註 11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奉任	男	99/6/28	105/6/14	3 年	-	-	-	-	-	-	-	-	註 12	註 13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GLT-Taiwan 董事長、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GLT-Suzhou Opto 董事長、GLT-Suzhou 董事長、GLT-Shanghai 董事長、GLT-USA 董事長、GLT-ZhongShan 董事、SSEL 董事長、SSOL 董事長、SSTL 董事長、SSDL 董事長、SGL 董事長、GLT-Optical 董事長、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理事。

註 5：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兼執行長、緯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育(股)公司董事長、聯益遠東(股)公司董事、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6：緯創資通(股)公司顧問。

註 7：彩德塑膠(股)公司董事長、彩順塑膠(股)公司董事。

註 8：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博士、財團法人恆友文化基金會執行長、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USA 董事。

註 9：晶翔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10：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兼任講師、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商學碩士、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

註 11：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註 12：美國布朗大學工學(材料)博士、美國 3M 公司光電研究中心研究員、國立海洋大學光電研究所助理教授。

註 13：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瑞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竹清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李昭仁教授生醫工程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有比率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6%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9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8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4%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58%
	林憲銘	1.3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1%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1.1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持有比率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
	施振榮	2.24%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7%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 A C E R 海外存託憑證	1.0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德銀託管哈佛國際價值基金投資專戶	0.68%
	德銀託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投資專戶	0.64%
	花旗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56%
	渣打託管 M S C I 股票指數基金 B 台灣	0.5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滿祥				✓				✓			✓	✓	✓	✓	0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黃柏漙				✓	✓	✓	✓	✓	✓	✓	✓	✓	✓		0
張子鑫				✓	✓	✓	✓	✓	✓	✓	✓	✓	✓	✓	0
易民忠				✓	✓	✓	✓	✓	✓	✓	✓	✓	✓	✓	0
蔡坤明	✓			✓	✓	✓	✓	✓	✓	✓	✓	✓	✓	✓	0
張佳瑜	✓	✓		✓	✓	✓	✓	✓	✓	✓	✓	✓	✓	✓	0
簡奉任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滿祥	男	100/12/23	1,516,320	1.16	-	-	-	-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 EMBA 科管組 中原大學化學系	註 3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清霖	男	100/06/14	-	-	-	-	-	-	向隆興業(股)公司廠長 西太平洋大學企管所 EMBA(肄業) 南榮工專機械工程系	註 4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蔡宗霖	男	100/06/14	65	0.00	-	-	-	-	矽威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	註 5	-	-	-	
副總經理	美國	David Deagazio	男	100/06/14	-	-	-	-	-	-	Industrial Engineering,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芳 (註 9)	男	100/06/14	-	-	-	-	-	-	德茂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松發 (註 8)	男	100/06/14	-	-	-	-	-	-	向隆興業(股)公司資材處長 新竹中學普通科	註 6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玲	女	102/02/21	-	-	-	-	-	-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理 中山大學人資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美真 (註 7)	女	105/03/01	-	-	-	-	-	-	勝捷光電 管理處長 中央大學企管系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邱貞菱	女	104/06/24	-	-	-	-	-	-	正峰新能源專員 政治大學會計系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中華分會理事。

註 4：碩茂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GLT-Taiwan 法人董事代表、GLT-Suzhou 法人董事代表、GLT-Suzhou Opto 法人董事代表、GLT-Zhongshan 法人董事代表

註 5：碩茂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GLT-Optical 法人董事代表。

註 6：GLT-Zhongshan 法人董事代表、GLT-Taiwan 法人董事代表、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7：105.03.01 到職

註 8：105.11.04 解職

註 9：105.08.01 解職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董事長	李滿祥	-	-	-	-	12,665 (註)	12,665 (註)	865	865	1.71	1.71	8,062	10,316	-	-	-	-	-	-	-	-	-	2.73	3.02	無
董 事	緯創資 通股份有 限公司																								
法人董 事代表	黃柏溥																								
董 事	張子鑫 (註14)																								
董 事	易民忠 (註14)																								
董 事	楊雅婷 (註15)																								
董 事	吳慶輝 (註15)																								
獨立董 事	張佳瑜																								
獨立董 事	簡奉任																								
獨立董 事	蔡坤明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滿祥、黃柏溥、張子鑫、易民忠、吳慶輝、楊雅婷、張佳瑜、簡奉任、蔡坤明	李滿祥、黃柏溥、張子鑫、易民忠、吳慶輝、楊雅婷、張佳瑜、簡奉任、蔡坤明	黃柏溥、張子鑫、易民忠、吳慶輝、楊雅婷、張佳瑜、簡奉任、蔡坤明	黃柏溥、張子鑫、易民忠、吳慶輝、楊雅婷、張佳瑜、簡奉任、蔡坤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李滿祥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李滿祥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位	9 位	9 位	9 位

註：105 年度董事酬金為美金 392,707.23 元，以美金匯率 32.25 換算，計新台幣 12,665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

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4：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

註 15：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9)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執行長	李滿祥	13,761	26,985	-	320	-	-	4,222 (註 10)	-	4,222 (註 10)	-	2.28	3.99	無
總經理	王清霖													
營運長	蔡宗霖													
副總經理	林芳(註 11)													
副總經理	David Deagazio													

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清霖、蔡宗霖、David Deagazio、林芳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王清霖、蔡宗霖、David Deagazio、林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滿祥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李滿祥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位	5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決議，擬訂民國 105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美金 1,309,024.08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暫估之金額為美金 130,902.41 元。

註 11：105 年 8 月 1 日解職。

6.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李滿祥	-	4,222 (註 5)	4,222 (註 5)	0.53%
	總經理	王清霖				
	營運長	蔡宗霖				
	副總經理	David Deagazio				
	協理	莊美真				
	協理	黃瑞玲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決議，擬訂民國 105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美金 1,309,024.08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暫估之金額為美金 130,902.41 元。

7.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董 事	25,301	2.93	23,846	3.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639	2.04	21,211	2.68
合 計	42,940	4.97	45,057	5.70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決議，擬訂民國 105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美金 1,309,024.08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暫估之金額為美金 130,902.41 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李滿祥	6	-	100	105.6.14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董 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黃柏漙	4	2	67	105.6.14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董 事	張子鑫	4	-	100	105.6.14 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董 事	易民忠	4	-	100	105.6.14 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註 2)	備註
董 事	楊雅婷	2	-	100	105.6.14 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董 事	吳慶輝	-	-	0	105.6.14 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獨立董事	簡奉任	6	-	100	105.6.14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張佳瑜	6	-	100	105.6.14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蔡坤明	5	1	83	105.6.14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03/24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5/03/24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5/04/28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6/03/29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事實發生之即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以維護股東權益。

(2)本公司有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重要之財務表冊及內控相關制度與規定等。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簡奉任	6	-	100	105.6.14 股東會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張佳瑜	6	-	100	105.6.14 股東會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蔡坤明	5	1	83	105.6.14 股東會 改選後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年報第 36-37 頁。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定期要求稽核室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內控執行情況，並針對重大異常情況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狀況。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建立良好內部控制制度，並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依上市上櫃公司之規範選任董事及召開董事會與股東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規範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處理流程，但本公司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透過每月持股異動申報，掌握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規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應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及各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多元化考量，資格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公司指示股務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之訴訟、非訴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二) 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便利的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一)本公司已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完成中文網站之架設，內容包含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也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投資人、股東等疑義與問題回覆等。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規定至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或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訓練機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研習，以便了解其權責與義務。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head><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董事長</td><td rowspan="2">李滿祥</td><td>105/02/01</td><td rowspan="2">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基會</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d>3.0</td></tr><tr><td>105/08/09</td><td>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d>3.0</td></tr><tr><td>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黃柏漣</td><td>105/12/02</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敵意併購之攻防-併購面及訴訟面</td><td>6.0</td></tr></tbody></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滿祥	105/02/0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基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5/08/09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柏漣	105/12/0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之攻防-併購面及訴訟面	6.0	尚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滿祥	105/02/0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基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5/08/09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柏漣	105/12/0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之攻防-併購面及訴訟面	6.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董事	張子鑫	105/05/13	中華公司治 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 併購	3.0			
					105/11/29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 資訊管理實務	3.0			
			董事	易民忠	105/06/28~ 105/06/29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 實務研習班	12.0			
					獨立董事		蔡坤明	105/04/22		證基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 責任
			105/10/06	金融研訓院		兩岸反避稅法		3.0			
			獨立董事	張佳瑜	105/08/09	證基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 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	3.0			
					105/09/26		金融研訓院	明會兩岸反避稅法		3.0	
			獨立董事	簡奉任	105/09/26	金融研訓院 中華公司治 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法 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 壇	3.0			
					105/10/07		3.0				
			(二)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替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每次召開董事會時，均由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狀況，並由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包括可能面臨之風險予管理階層參考。稽核室依風險評估衡量，每年提出稽核計劃，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另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完成年度內控自評後，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定，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本公司透過審計委員會建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管道，並將相關事項及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年報所載之公司架構、經營團隊、主要股東名單與相關財務報表等揭露於公司網站，提供外部使用人更便利之管道。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佳瑜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簡奉任			✓	✓	✓	✓	✓	✓	✓	✓	✓	0	-
其他	陳惠民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7 月 29 日至 108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佳瑜	3	0	100	105/7/29連任
委員	簡奉任	2	0	100	105/7/29新任
委員	陳惠民	3	0	100	105/7/29連任
委員	陳澤民	1	0	100	105/7/29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遇國際間或國家遭逢重大天災時，本公司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主動捐款給受災國家或國內相關單位，並號召全體同仁響應捐款。 (二) 本公司並未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集團人資部兼職擔任。 (四) 本公司有合理的薪酬政策，但並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本公司已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無紙化作業，以降低紙張使用量減少環境汙染。GLT-Taiwan及GLT-Zhongshan廠房逐步改採用LED平板燈，以響應省能源及節能減碳之活動。 (二) 本公司已建立ISO14001管理制度，作為環境保護及管控機制，並推展至各子公司。 (三) 本公司並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但GLT-Taiwan及GLT-Zhongshan廠房逐步改採用LED平板燈，以響應省能源及節能減碳之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遇國際間或國家遭逢重大天災時，本公司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主動捐款給受災國家或國內相關單位，並號召全體同仁響應捐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有完整的申訴機制與管道，並妥適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每年舉辦消防、防災教育訓練，訓練員工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之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並建立工商預防及追蹤制度、營造安全之工作環境，以降低意外事故發生之機率。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定期會議等方式與主管溝通，如有重大變動也會於主管會議中宣達，並請所有主管轉達所有部屬知悉。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定期位員工舉辦各種職涯能力之培訓，以提升競爭力。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研發、採購等流程與作業已制訂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政策及申訴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並未評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並未約定如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並未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規章並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明訂董事、經理人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循私圖利及遵守公平交易等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規章並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V		(一) 本公司從事各種商業活動前，都已做廠商徵信，查核誠信狀況等，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並未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或兼職之單位。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 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明訂董事、經理人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如發現有違反該規定時，可向經理人、稽核主管及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評估「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之執行情況。	尚無重大差異。
	V		(五)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給予員工充分之申訴權，如遇有不誠信、不公平等情事，可透過電子郵件向主管反映。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雖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但本公司會針對檢舉事項進行查核，並加以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有設置檢舉之管道，此管道之最高主管有保密及保護檢舉人之責任，確保檢舉人不被曝光及遭受不當之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並未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已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席中，有0席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滿祥



總經理：王清霖



2.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討 論 事 項	決 議
105/03/24	一〇四年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一〇四年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照案通過
	任命財務及會計主管案	照案通過
	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一〇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照案通過
	召集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照案通過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照案通過
105/04/28	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照案通過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建築融資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照案通過
	審查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照案通過
105/06/14	推舉董事長案	照案通過
105/07/29	一〇五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照案通過
105/10/27	一〇五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公費案	照案通過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建築融資保證案	照案通過
105/12/23	一〇六年營運計畫案	照案通過
	一〇六年稽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
	訂定一〇六年本公司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案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照案通過
	本公司庫藏股註銷減資案	照案通過
	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照案通過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及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106/03/29	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討 論 事 項	決 議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召集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106/05/05	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審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照案通過

(2)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承認及討論事項	決議
105/06/14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照案通過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當選名單如下： 董 事 李滿祥先生 董 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濤 董 事 張子鑫先生 董 事 易民忠先生 獨立董事 張佳瑜小姐 獨立董事 簡奉任先生 獨立董事 蔡坤明先生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匯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林芳	100/06/14	105/08/01	組織調整
協理	李松發	100/06/14	105/11/04	組織調整
財務主管	陳靜儀	91/10/01	105/03/01	個人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	楊建國	105/01/01~105/09/30	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瑞燕	呂瑞文	105/10/01~105/12/31	註

註：更換會計師係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品質管制政策內部輪調。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 楊建國	4,900	0	60	0	270	330	105/01/01~105/09/30	服務內容：台灣移轉訂價研究專案與變更登記等
	曾瑞燕 呂瑞文							105/10/01~105/12/31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01/11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曾瑞燕、呂瑞文
委任之日期	106/03/2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滿祥	-	-	-	-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334,000)	-	-	-
	代表人：黃柏漙	-	-	-	-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	吳慶輝(解職日:1050614)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楊雅婷(解職日:1050614)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張子鑫	-	-	-	-
董事	易民忠	-	-	-	-
獨立董事	張佳瑜	-	-	-	-
獨立董事	簡奉任	-	-	-	-
獨立董事	蔡坤明	-	-	-	-
大股東	Lumin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環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李滿祥	-	-	-	-
大股東	緯創資通(股)公司	(334,000)	-	-	-
	代表人：黃柏溥	-	-	-	-
總經理	王清霖	-	-	-	-
營運長	蔡宗霖	(85,000)	-	-	-
副總經理	David Deagazio	108,000	-	(108,000)	-
副總經理	林芳(解職日:1050801)	135,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李松發(解職日:1051104)	(20,299)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陳靜儀(解職日:1050301)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莊美真	-	-	-	-
協理	黃瑞玲	-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Lumin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環宇有限公司	30,005,393	22.92	-	-	-	-	-	-	-
代表人：李滿祥	1,516,320	1.16	-	-	-	-	-	-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914,430	15.97	-	-	-	-	-	-	-
代表人：黃柏漙	-	-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14	-	-	-	-	-	-	-
匯豐託管 ENSIGN PEAK 顧問公司	1,571,000	1.20	-	-	-	-	-	-	-
紀長青	1,381,000	1.05	-	-	-	-	-	-	-
JUST BRIGHT LTD.	991,908	0.76	-	-	-	-	-	-	-
鄭建家	975,000	0.74	-	-	-	-	-	-	-
卓煥庭	920,000	0.70	-	-	-	-	-	-	-
呂蔡素靜	920,000	0.7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SEL	6,561,000	100	-	-	6,561,000	100
SSOL	9,950,167	100	-	-	9,950,167	100
SSTL	10,750,000	100	-	-	10,750,000	100
SSDL	35,144,141	100	-	-	35,144,141	100
SGL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GLT-Optical	60,000,000	100	-	-	60,000,000	100
GLT-Taiwan	-	-	111,519,956	100	111,519,956	100
GLT-Shanghai	-	-	註 1	100	註 1	100
GLT-Suzhou	-	-	註 1	100	註 1	100
GLT-Suzhou Opto	-	-	註 1	100	註 1	100
GLT-ZhongShan	-	-	註 1	100	註 1	100
GLT-USA	-	-	100	100	100	100
碩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078,947	40.79	4,078,947	40.79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57,000	27.15	1,457,000	27.15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909,000	49.00	6,909,000	49.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最近五年度股本來源

本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額定股本為美金 45,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350,000,000 股，特別股 A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1 元，實收股本為美金 23,482,235 元，分為普通股 141,349,600 股，特別股 A 93,472,750 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1 元，特別股 A 轉換比率為 1:1.388。茲將最近五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股本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仟股、美元、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換股比例 (註 1)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95/12	US\$0.1	普通股 499,316 特別股 A 100,000 特別股 B 39,427	普通股 US\$49,931,641 特別股 A US\$10,000,000 特別股 B US\$3,942,701	100	US\$ 10,00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普 通股新股	無	-
95/12	US\$0.1			35,334	US\$ 3,533,424	1:1.101	發行 B 系列 特別股	無	-
97/12	US\$0.1			200	US\$ 20,00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普 通股新股	無	-
99/4	US\$0.1			0.2	US\$2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普 通股新股	無	-
99/8	US\$0.1			66,890	US\$ 6,688,963	-	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 股新股	無	-
99/12	NT\$10	158,615	NT\$ 1,586,148,480	普通股： 66,245 特別股 A： 29,693 特別股 B： 11,224	NT\$ 1,071,628,150	-	(註 1)	無	-
100/3	NT\$10	158,615	NT\$ 1,586,148,480	2,888	NT\$ 28,875,66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普 通股新股	無	-
100/3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2,655	NT\$ 126,545,010	-	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 通股發行 新股(註 2)	無	-
100/7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5,350	NT\$ 153,500,000	-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無	-
100/8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374	NT\$ 3,738,87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新 股	無	-
100/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304	NT\$ 3,043,22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新 股	無	-
103/9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9	NT\$ 190,00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新 股	無	-
103/10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23	NT\$ 230,00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新 股	無	-
103/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650	NT\$ 6,500,00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新 股	無	-
104/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50	NT\$ 1,500,00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新 股	無	-
104/8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75	NT\$ 750,00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新 股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換股比例 (註 1)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4/10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6	NT\$ 160,00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新 股	無	-
104/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4	NT\$ 140,00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新 股	無	-
105/4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257	NT\$ 12,570,000	-	行使認股 權發行新 股	無	-
106/1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0,000	NT\$ -100,000,000	-	庫藏股減 資	無	-

(註 1)：原每股面額美金 0.1 元之普通股 208,539,432 股、A 系列特別股 93,472,750 股及 B 系列特別股 35,334,244 股，依照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1:31.7664 計算，不足 1 元者四捨五入至元，轉換為新台幣面額 10 元後，換發後總發行股數分別為普通股 66,245,470 股、A 系列特別股 29,692,928 股及 B 系列特別股 11,224,417 股，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071,628,150 元。

(註 2)：100 年 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 A 以每股 1:1.388 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 B 以每股 1:1.101 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因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通股共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12,654,501 股。

106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0,937,091	229,062,909	36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16	26	8,159	66	8,268
持 有 股 數	199,000	4,817,000	22,388,430	65,941,251	37,591,410	130,937,091
持 股 比 例	0.15	3.68	17.10	50.36	28.71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重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6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34	40,175	0.03%
1,000 至 10,000	6,933	20,906,376	15.97%
10,001 至 20,000	570	8,761,719	6.69%
20,001 至 50,000	327	10,358,091	7.91%
50,001 至 100,000	103	7,459,411	5.70%
100,001 至 200,000	58	8,153,385	6.23%
200,001 至 400,000	21	6,055,740	4.62%
400,001 至 600,000	6	3,080,020	2.35%
600,001 至 800,000	6	4,127,123	3.15%
800,001 至 1,000,000	4	3,806,908	2.91%
1,000,001 以上	6	58,188,143	44.44%
合 計	8,268	130,937,09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Lumin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環宇有限公司	30,005,393	22.9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914,430	15.9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14
匯豐託管 ENSING PEAK 顧問公司	1,571,000	1.20
李滿祥	1,516,320	1.16
紀長青	1,381,000	1.05
JUST BRIGHT LTD.	991,908	0.76
鄭建家	975,000	0.74
卓煥庭	920,000	0.70
呂蔡素靜	920,000	0.7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86.6	95.5	69.6
	最 低		32.1	51.5	51.3
	平 均		48.63	69.19	60.3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4.64	45.17	-
	分 配 後		41.36	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9,596	130,571	130,937
	每 股 盈 餘		6.67	6.05	0.5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5	3.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註1）		無	無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7.29	11.44	-
	本利比（註3）		13.89	23.0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7.20%	4.34%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俟 106 年股東常會定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 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 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本公司當年度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股東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前述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決議通過當年度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之 10%。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 3.0 元之現金股利，俟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再行分配。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公司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內，105 年估列員工酬勞美金 1,309,024.08 元、董事酬勞美金 392,707.23 元，分別占稅後淨利之 5.00%及 1.5%。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計畫分配利潤。

(2)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異動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美金 1,309,024.08 元。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05 年合併財務報告入帳，故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104 年度實際發放董事酬勞美金 436,561.68 元及員工紅利美金 1,455,205.61 元，與帳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1 月 27 日

買回期次	102 年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2/12/16~103/1/27
買回區間價格	33.0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30,512,10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01月27日。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9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7)

105 年 12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 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 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註 4)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清霖	1,741	1.24%	-	-	-	-	1,741	69.23	120,529	1.24%
	營運長	蔡宗霖										
	副總經理	David Deagazio										
	副總經理	林芳										
	協理	李松發										
	協理	林慶全(註 9)										
	協理	陳靜儀(註 9)										
	協理	黃瑞玲										
	經理	Melanie Gerdeman										
員 工 (註 3)	特助	張金美	960	0.68%	-	-	-	-	960	69.23	66,461	0.68%
	經理	葉晉榮										
	經理	宋建明										
	經理	黃詠皓										
	經理	李信坤										
	副理	華維安										
	副理	李榮錦										
	課長	李日順										
	課長	謝傑文										
	課長	蔡全議										

2.9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8)

105 年 04 月 27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元)(註 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元)(註 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清霖	692	0.49%	200	26.70	5,340	0.14%	96	25.34	2,433	0.07%
	營運長	蔡宗霖										
	副總經理	David Deagazio										
	副總經理	李允仲(註 9)			396	25.34	10,035	0.28%				
	副總經理	林芳										
	協理	陳靜儀(註 9)										
	協理	黃瑞玲										
員 工	特助	張金美	850	0.60%	500	26.7	13,350	0.35%	-	-	-	-
	經理	葉晉榮										
	經理	李信坤										
	經理	宋建明										
	經理	吳梵偉										
	經理	黃詠皓			350	25.34	8,869	0.25%				
	經理	林孝良										
	經理	楊淵貴										
	專員	林翰										
	專員	廖佩均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95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5/12/21 到期。

註 8：9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5/04/27 到期。

註 9：林慶全於 101/04/30 離職、李允仲於 102/12/05 離職、陳靜儀於 105/03/01 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導光板應用之光電產品零組件研發、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②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③ 模具製造、批發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④ 塑膠製品製造、批發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導光板應用	6,177,080	87.47	4,684,271	77.23	900,552	72.58
塑膠射出	885,257	12.53	1,380,787	22.77	340,208	27.42
合計	7,062,337	100.00	6,065,058	100.00	1,240,76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商品項目	應用項目
導光板應用	照明、發光鍵盤、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輕省筆電、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框、汽車導航設備、工業儀器等導光板應用。
塑膠射出	汽車導航設備機殼、電池背殼、液晶監視器外殼及其他消費者性電子產品外殼及塑膠料件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 將以多年來累積之光學研究成果為基礎，持續運用在平面顯示器、電子產品功能性照明、室內照明等新產品開發，以高光學效率達到省電與節能要求。
- ② 持續開發薄型化大尺寸 TV 與照明導光板，厚度從 3 mm 降到 1 mm。
- ③ 開發直下式導光板，取代業界直下式擴散板產品。
- ④ 薄型化前光板及曲面 TV 導光板的新產品開發。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導光板應用產業

由於液晶顯示器本身無法發光，背光模組主要可以提供充足的亮度與均勻的光源，使其能正常的顯示影像，為 LCD 面板提供發光源之關鍵零組件。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資訊電子產品不斷朝向輕、薄、短、小的人性化設計發展。除手持裝置如手機、數位相機等的精緻化帶動行動顯示技術日新月異外，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車用產品或其他醫療或工業應用，皆成為背光模組的目標市場。

除了液晶顯示器的背光模組需求外，導光板搭配 LED 進一步將應用延伸至電子產品顯示器以外的導光設計。如發光鍵盤、筆記型電腦的發光邊條、車用儀表，不只能夠提高產品使用上的便利性，更強調產品美觀與質感的提升。未來，隨著現代人環保節能意識抬頭，以及各國政府、廠商對於 LED 照明的資源投入，LED 發光效率大幅提升，導光板也將延伸應用在能源的節省與環保領域。

導光板應用分類：

大型顯示器	數位看板、LCD-TV、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
中小型顯示器	手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框、導航設備、工業儀器及其他通訊產品
其他應用	發光鍵盤、車用儀表板、車用裝飾照明、家電產品控制面板、LED 照明等

A. 大型顯示器導光板應用

早期背光模組技術主要掌握在日本廠商手中，但隨著全球大尺寸面板生產重心移至台灣及韓國，且台、韓面板廠不斷開出產能後，為降低材料成本及建立完整供應鏈，台、韓均有日商技術移轉的專業背光模組廠誕生，且近年來開出產能超過日本，特別是台灣背光模組業者不斷自行在新技術上推陳出新，加速上游材料設計的變革，使台灣在全球大尺寸背光模組市場具有領先的地位。

導光板產業於 2010 年第四季起步入供不應求的黃金時期，加上 LED 成本持續下降，使大尺寸導光板市場快速成長，其中，LED 薄型監視器及 LED TV 導光板將直接受惠，而增添相關零組件未來發展的想像空間。

2015 下半年起，導光板在大尺寸電視面板滲透率大幅成長之環境下，變成直接受惠之零組件次產業。從 TFT LCD 面板結構分析，導光板應用於側光源背光模組，其功能為搭配其他光學膜，將側面入光的光線均勻化引入 LCD 玻璃。目前生產導光板的製程技術概分為兩大陣營：射出(Injection)製程及押出(Extrusion/Casting)製程，兩種製程因各有所長及技術瓶頸，而各踞不同應用市場。大尺寸導光板則在押出製程占優勢；現階段筆記型電腦以下尺寸採用射出製程為主，監視器以上尺寸則選擇押出製程。然而，兩者分界點不僅模糊，且隨市場導向呈動態移動，競爭持續進行。

再比較射出機、押出機設備成本及產出速率，可歸納出經營兩種產線策略的差異

點；一部射出機價格約新台幣1仟萬元，而押出機為新台幣1億元，可知射出機價格約為押出機的十分之一，但押出機產出約為射出機十倍。因此在經營策略上，射出製程可隨市場規模逐步擴廠，產能較具彈性；押出則較具規模經濟優勢。再者，押出製程的龐大資金需求與產出，使廠商將目標鎖定 LED TV 導光板市場，目前既有兩大供應商輔祥與奇美實業，此兩家廠商擴廠所須承擔的風險，分別有面板廠友達及群創作為強力支撐，至於沒有面板支持的廠商，切入押出非印刷製程的風險較高，除本公司已投入多年外，少見新進者的加入。

此外，中大尺寸導光板產業重整仍持續進行，各種技術、各家廠商均全力鞏固本身優勢；而從供需角度分析，隨著側光 LED TV 崛起，2011 年開始導光板需求量已大幅增加，較具規模的導光板廠已隨之迎接蜜月期的來臨。

另外，數位看板因其尺寸較一般 LCD TV 更大，若能善加開發戶外公共顯示器應用市場，預估繼 LCD TV 應用之後，將成為未來大尺寸面板的成長動能，亦將帶動導光板及背光模組產業新一波成長趨勢。

B. 中、小型顯示器導光板應用

在中、小尺寸背光模組產品方面，由於受限於技術難度較高，過去大部份是以 Pioneer Precision、Stanley、Omron 等日系業者為主要供應商，但隨著台灣、中國、韓國背光模組業者在手機等中、小尺寸產品技術的提升，以及相較於日系業者具有價格競爭優勢等利基之下，台、中、韓業者在中小尺寸背光模組出貨的比例已逐漸提高。

C. 其他導光板應用

為了配合消費者在光源較弱的環境下使用電子產品，相關廠商積極發展產品的發光設計，將導光板應用於發光鍵盤、車用儀表板等產品，創造出更明亮、易讀的導光應用體驗。其中發光鍵盤為 LED 於筆記型電腦的新應用，繼蘋果電腦率先於超薄筆電 MacBookAir 採用後，因其造型獨特性、個性化，並可在光源不足的環境下提高使用筆記型電腦的便利性，目前各大品牌廠商也廣泛將發光鍵盤推廣為筆記型電腦的基本配備，使得該市場的成長可期。

近年來各國積極推動環保節能趨勢下，開始逐步淘汰低效率光源，鼓勵高效率光源之使用，其中最受矚目的即為 LED 照明，LED 照明也已慢慢進入家用市場，預期整個照明產業將進入積極成長期。

② 塑膠射出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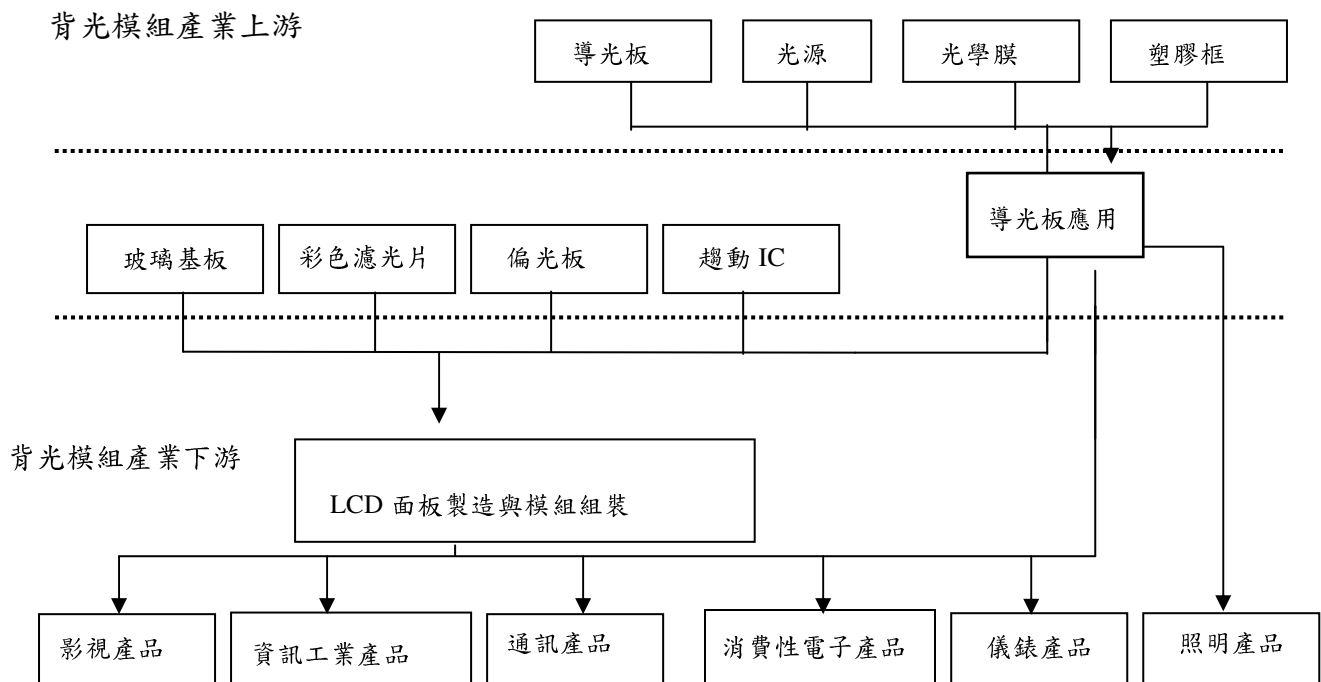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塑膠射出產品應用主要範圍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塑膠零組件，由於塑膠射出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因此其產業發展與各行業需求息息相關，包括汽機車工業、通信、資訊工業、消費性電子甚至光學元件均為射出成型產品之應用範圍，是故塑膠射出產品需求變化多端且目標市場廣大。

近年來鑑於降低生產成本考量，塑膠射出產品製造廠商紛紛採取生產基地移至海外人力成本較低廉的地區從事生產，國內則負責研發設計、行銷及管理的全球佈局營運模式。本公司因具備豐富的生產經驗、良好之模具開發及品質控管能力，已成為國際級廠商長期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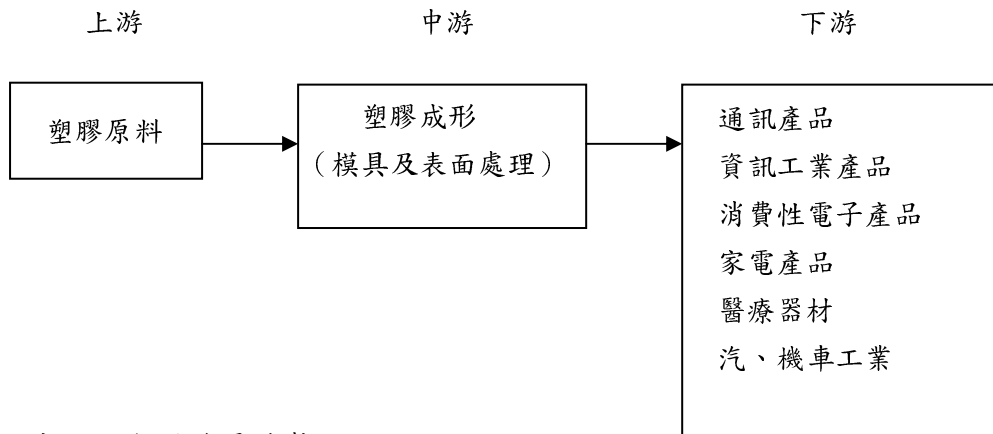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導光板應用

導光板的主要用途為提供面板均勻且足夠的亮度，廣泛應用於各種資訊、通訊、消費產品及液晶螢幕面板上。傳統背光模組的上游材料，包括導光板、光源、光學膜及塑膠框等，下游則可透過 LCD 液晶螢幕面板模組組裝後，再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的面板中。惟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導光板應用產品，除為液晶螢幕面板的關鍵零組件外，更可直接將導光板應用在多項電子產品中，如發光鍵盤、顯示器側條、LED 照明等等，應用範圍更為多元。相關產業鏈圖示如下：



B. 塑膠射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導光板應用產品

A.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高亮度、超薄型導光板的開發

智慧型手機在手機市場的角色有越來越重要的趨勢。然而智慧型手機大多使用觸控式面板，由於觸控式面板較一般面板阻擋更多背光模組的光，故背光模組需高亮度且有薄化趨勢。

本公司運用既有導光板及光學技術，並導入新製程，開發更高效率及超薄導光板，將能有效運用於智慧型手機產品。

B. 超薄 LED NB 及薄型化 LED TV 之導光板開發

全球資訊產品走入輕薄化趨勢，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全引進輕薄風。LED 產業封裝技術每年都有顯著的進步，LED 厚度也由早期的 1.0 mm 進步到 0.3 mm，使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的厚度更進一步薄型化，同時更需要高效率、薄型化的導光板搭配。本公司採用相較業界先進的熱滾壓導光板，不僅有極高的生產效率，厚度上也可依使用 LED 的厚度，有彈性的調整搭配。

自 Samsung 在 2009 年推出 Edge-Light 側光 LED 背光 TV，訴求超薄型、合理價位，成功獲得消費者認同，Sony 及 LG 等大廠紛紛跟進，顯示未來薄型化 LED TV 的趨勢確立。現有市場側入光式導光板，多為以片材印刷或雷射製作，導光板厚度為取得片材厚度所限制。

本公司運用既有光學技術及引進先進熱擠壓製程製作導光板，厚度可自行掌控，目前導光板厚度可設計至 2mm 以下，可達到市場薄化的要求。

C. LED 照明設備開發

在 LED 封裝價格不斷下滑的情況下，各國照明市場的需求也慢慢受到先期導入與價格誘因而逐漸打開。以全球 LED 燈泡市場來看，由於相當於 40W 白熾燈的 LED 燈泡零售最低價格，2016 年在美國都已達到 5 美元以下，使得消費者對於 LED 燈具的購買意願大幅提高。

本公司未來將運用導光板可設計成各種形狀之特點，利用既有光學設計與成型技術能力，積極投入各類照明設備的開發，順應市場多元化發展趨勢。

② 塑膠射出產品

在綠色製造科技的推行下，產品開發除要建立環保意識外，還需符合節省能源、輕量化、多樣化、產品結構強化及要有複合功能等需求。未來消費性電子產品將持續往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塑膠射出業者必須持續朝向超精密度與複雜度的模具製作發展，導入新模具、製程及回收等新生產概念，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擁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往來主要客戶皆為 GPS、NB、顯示器等業界知名廠商，加以本公司長年致力於產品品質及製程技術的提升，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將以客戶導向持續改善生產效率，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增強公司營運成長動能。

(4)競爭情形

全球液晶背光模組廠商主要分布在日本、台灣及韓國。因所屬產業的勞力密集特性及就近供應客戶需求的成本考量下，投資佈局大陸產線成為台灣及韓國主要背光模組廠商之重要策略。此外，為了因應控制面板成本下降的趨勢，並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國際主要面板廠逐漸減少供應商家數，改採提高公司內從事背光模組子公司供貨能力或與專業背光模組廠商策略聯盟，以維持產品價格及品質之競爭力，因此迫使部分專業背光模組廠商面臨巨大經營壓力。目前台灣主要廠商計有本公司、瑞儀、中強光電、穎台、輔祥、奇菱及福華等。韓國廠商計有 New Optics 及 Heesung 等。

專業經營精密塑膠射出零組件之主要的競爭對手為谷崧、及成、位速、柏騰等公司。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茂林光電致力發展導光板的設計與製造能力，並藉由調控導光板上的光學微結構，引導光線的方向，達到高輝度、高均勻度的面光源。導光板的製作，一般以壓克力製成板材，再用網版印刷印上擴散油墨，藉以調整光線分佈，或者以塑膠射出的方式，將導光微結構設計於射出模具中，再以壓克力做為射出原料，射出製品即為導光板，但此製程仍限於 32" 以下，且無法滿足市場薄型化的需求。

本公司以先進的熱擠壓製程製作導光板，從投入壓克力粒子，經熱擠壓製成板材的同時，即將導光微結構壓製成型於壓克力板材上，形成導光板功能，無需額外之介質(如印刷油墨)、即可控制光線反射的角度，提高光線的利用效率。目前大尺寸導光板已可達到 80"，厚度僅 1.5mm 或更薄，完全符合市場大尺寸、薄型化、高效率的需求。

隨著 LED 發光效能的提升，所需要 LED 的數量也逐漸降低，而造成因 LED 間距過大，導致光源側出現明顯亮暗分布不均的現象。本年度技術開發重點，在於導入導光板側邊之展光微結構，用以增加 LED 的光展角，解決因 LED 間距過大所造成之亮暗不均的問題，並導入量產。

相同的製程更延伸到小尺寸手提電腦顯示用導光板或手提電腦發光鍵盤用導光板，厚度從 0.6mm 至 0.25mm，皆在生產中。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員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碩士以上	18	24	24
大專	58	56	58
專科以下	55	55	55
合計	131	135	13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	173,551	177,723	177,980	176,831	191,915
營收淨額	5,103,773	4,446,752	6,241,573	7,062,337	6,065,058
佔營收淨額比率	3.40%	4.00%	2.85%	2.50%	3.1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1 年度	1.圓型燈照明開發。 2.薄型化前光板電子書開發。 3.TV 導光板 70"以上雙側入光開發。 4. TV 導光板 65"以上單側入光開發。
102 年度	1.直下式 Lens Plate 設計與產品應用開發。 2.大尺寸薄型化押出(<2.0mm)開發與量產。 3.大尺寸雙面微結構導光板(65")開發與量產。 4.照明產品開發蝠翼光型及低炫光應用。
103 年度	1.非標準品照明及特殊光型應用。 2.曲面導光板應用開發。 3.大尺寸薄型化押出(1.5mm)。 4.穿戴式、車載等導光板應用開發。
104 年度	1. 尺寸 65"薄型化 1.0mm 之導光板押出技術。 2. 超小點結構，應用於薄型化之導光板。

年度	研發成果
	3. TV 導光板使用 MS 材料導入量產。 4. 車內均勻面發光之裝飾、閱讀燈應用。
105 年度	1. 大尺寸薄型化雙面結構板壓出技術。 2. 大尺寸導光板之 Edge Serration 技術導入量產。 3. 薄型化導光 Film 之 Edge Serration 技術導入量產。 4. 雙面指示燈具應用發展。

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 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 ① 既有製程技術上持續研發，提升薄型大尺寸導光板製程自動化，降低成本，以創造與客戶之雙贏。
- ② 應用於 TV 與照明之直下式導光板開發，減少 LED 使用數目，提高光利用率。

(2) 行銷策略及計劃

- ① 提升塑膠射出及導光板應用產品既有客戶的出貨比率，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② 利用本公司自主研發導光板的競爭優勢發展新客源。
- ③ 延伸導光板可應用產品範圍，拓展目標市場。

(3) 生產策略及計劃

- ① 擴建新廠房及增加產品線以因應客戶需求。
- ② 貫徹品質管理，提高產品良率。

(4) 營運、財務策略及計劃

順應產業發展趨勢，充份運用全球營運據點實現產銷專業分工，整合公司資源以提高因應變化的彈性。

2. 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 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 ① 專案研發多樣化及其他高階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以開拓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
- ② 持續研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 ③ 順應產業趨勢，將研發領域延伸至相關光學研究。

(2) 行銷策略及計劃

- ①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導光板暨模具設計、製造廠商，客戶主要係全球知名領導廠商，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來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 ② 運用多國企業競爭優勢，聚焦於導光板應用及塑膠射出核心業務領域，擴大經濟規模與範疇。

(3) 生產策略及計劃

- ① 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利用全球生產據點優勢，就近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
- ② 參與客戶產品設計，透過流程改造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4) 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劃

- ① 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訓練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朝向國際級企業目標邁進。

②增加籌資管道的多樣化選擇，提供企業經營上穩健的資金調度與運用，以強化財務健全與公司體質。

③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加強風險控管，以穩健、永續經營理念，創造股東財富極大化。

3.競爭策略

本公司主要競爭策略如下：

- (1)以光學模擬及光學設計技術，為客戶量身打造高品質及高效能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持續努力改良製程與技術，研發更輕、更薄、更節能的導光產品，以達降低成本的目標。
- (3)持續開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 (4)除室內照明外，將導光板應用延伸至日常生活中各種產品。

4.業務目標

本公司主要定位為專業導光板應用解決方案提供者，不僅在中小尺寸液晶面板用導光板繼續維持技術領先與穩定成長之外，舉凡所有導光應用，包含持續成長的電視用薄型化導光板、發光鍵盤用導光板、電子資訊產品外觀裝飾或功能照明、室內 LED 照明等，以光學及製程技術之優勢，提供客戶差異化的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競爭激烈，每一細節的成本都必須控制，各系統大廠陸續將主要零件製造整合於鄰近之廠區，直接去除包裝與運輸成本。導光板也成為主要零件，且為各系統廠整合對象，本公司已積極在此方面佈局，以維持在供應鏈中的競爭力，奠定未來接單的穩定性及業務的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5,782,170	81.87%	4,365,479	71.98%
中華民國	631,716	8.95%	1,140,589	18.81%
美國	549,429	7.78%	477,942	7.88%
其他	99,022	1.40%	81,048	1.33%
合計	7,062,337	100.00%	6,065,05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在中小尺寸導光板應用方面，專注於高階及差異化之產品，無法做較具參考性的市佔率統計。目前在美系電腦品牌及桌上型電腦發光鍵盤方面，高於70%之佔有率。

本公司在大尺寸導光板應用方面，105年出貨量約9百萬片，約占側入式背光電視機

市場10 %之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液晶螢幕及發光鍵盤之導光板應用，由於導光板的終端應用多元，舉凡需要導光的產品皆為有發展潛力之市場。因此未來導光板應用產品的相關需求將持續成長。

近年來除了資訊產品之外，包含家電產業及汽車產業也都積極導入LED的相關運用，除了控制面板等指示燈發光應用外，也增加許多裝飾用照明，都需要導光板來將光線做更均勻化及柔和化的處理，本公司在此領域也耕耘多年，可以成為未來另一個成長的動能。

(4)競爭利基

①優異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早於89年取得美國Lumitex Inc.光學設計部門，研發團隊對於光學設計及光學模擬經驗豐富且成就卓著，並擁有多項自行研發之光學專利。以本公司光學設計核心技術輔以子公司GLT-Shanghai、GLT-Suzhou多年模具開發及生產塑膠射出產品的人才與經驗，自行研發出薄型化且導光效果良好之熱壓式導光板。本公司積極開發導光板應用，以確保本公司核心技術不斷精進，且對於產業技術及市場潮流保持敏銳度，此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②產品應用領域多元且彈性，充分順應市場趨勢

搭配LED光源省電、輕巧之特性，導光板已應用於多樣消費性電子產品，加以本公司有別於傳統網點印刷或雷射刻蝕技術，採用熱滾壓方式製作而成的薄型化軟式導光板，由於產品特性輕薄、可撓且導光效果高，未來將可視終端需求以延伸應用領域，預期未來產品發展更為廣泛且多元。

因應目前消費性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及多功能整合需求，本公司開發的導光板特性正順應市場主流趨勢，可提供客戶完整之光源管理解決方案，為客戶量身訂作高品質及高效能之客製化產品。

③製程掌控力高，組裝效率佳

由於本公司長年深耕塑膠射出零組件的生產與組裝，產品已獲國際大廠認證，對於塑膠射出產品的製程設計及組裝效率深具信心；本公司進一步將製程改良應用於導光板研發後，亦獲國際大廠訂單，代表本公司之產品品質與出貨效率已具國際級之水準，深受國際大廠信賴。未來亦將持續不斷改良製程，提升產品良率，以達成本降低及品質優化之要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多元且呈現成長趨勢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液晶螢幕及發光鍵盤之導光板應用，由於導光板的終端應用多元，舉凡需要導光的產品皆為有發展潛力之市場。

經濟規模的擴大與新顯示器材質技術讓平面顯示器成本持續下降，加以平面顯示器的薄型化、省能源、輕量化將符合現代人的需求，根據DisplaySearch全球平面顯示器產業規模在105年已達到1,400億美元，平面顯示器的熱潮當中，最明顯的是TFT-LCD

產業，導光板為LCD產業的關鍵零組件，廣泛應用於中小尺寸液晶螢幕如手機、數位相框、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導航裝置等，大尺寸液晶面板Notebook、Netbook、LCD Monitor及平板電腦。

根據DisplaySearch對Notebook市場預估，隨著全球經濟成長回歸正軌，加上中國市場需求成長力道強勁，Notebook出貨量從101年的2.08億台成長到106年的3.93億台，而同一期間的平板電腦出貨量預計從1.21億台成長到4.16億台，年複合平均成長率將達28%。發光鍵盤自Apple推出超薄筆電之後，相繼為各廠牌筆電所應用，已為目前Notebook主流配備之一，此業務未來的成長亦值得期待。

B.掌握關鍵製程技術

隨著經濟逐步復甦及科技技術的進步，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也將配合成長，對塑膠射出零組件的需求亦將增加；另由於薄型化LED液晶電視需求與日劇增，帶動對側光式LED液晶電視的需求增加，因此未來大尺寸、薄型化導光板的需求也將大幅成長。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塑膠射出技術之研發，已能有效控制塑膠射出零組件的生產效率及成本，加上研發團隊利用多年塑膠射出的生產經驗及光學設計背景，擁有世界級前瞻性關鍵導光板製程技術，將能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產業競爭激烈，毛利率維持不易

由於成本考量加速面板廠垂直整合上游零組件廠商，進而使得專業生產背光模組廠商面臨較大的接單挑戰。加以大部份背光設計架構及關鍵背光材料的選擇皆為面板廠所主導，因此背光模組廠商設計自由度及獲利受到壓縮。

另外由於目前導光板市場有供不應求的趨勢，部份非背光模組廠也加入導光板的生產，預期未來產業競爭將更為激烈。

因應措施：

-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縮短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
- 擴大客源至品牌廠商，直接參與產品設計流程。

B.替代性技術崛起之風險

近兩年液晶電視市場因為價格競爭激烈，各廠家試圖降低材料成本以減少虧損，繼三星採用直下式LED背光模組，後續許多廠商陸續跟進，電視導光板的市場需求有下滑的趨勢。

因應措施：

-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將側入式導光板的厚度降低，降低使用材料的直接成本，拉大與直下式LED背光模組厚度的差異，同時注意相關產業研發趨勢。
- 利用本公司光學設計的優勢，持續提高發光均勻性，維持側入式背光模組在光學上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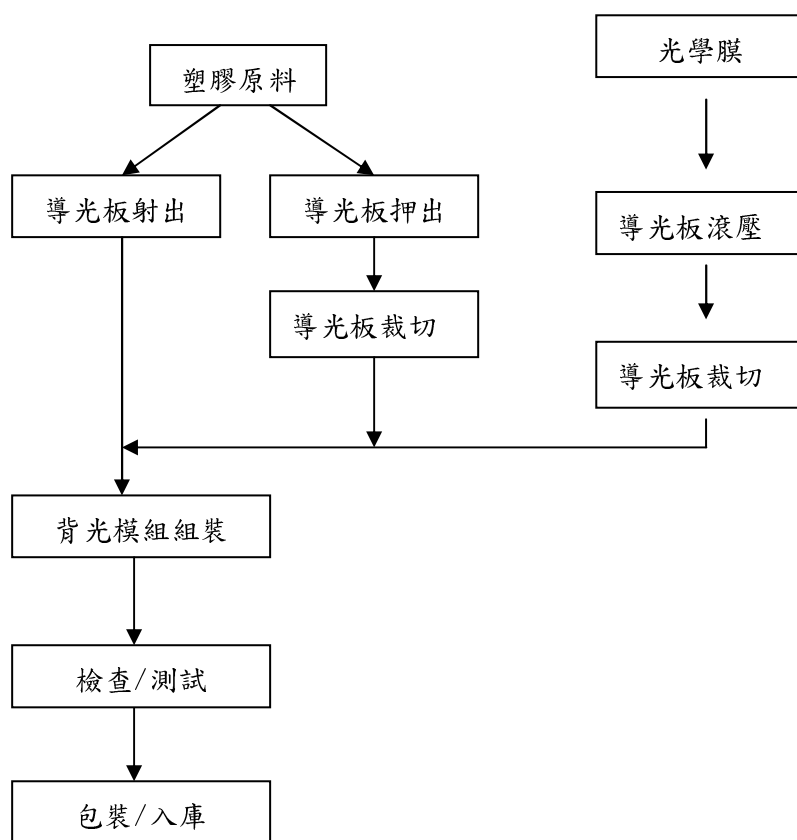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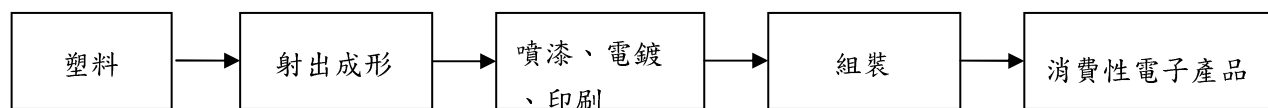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導光板應用	照明、發光鍵盤、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輕省筆電、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框、汽車導航設備、工業儀器等導光板應用。
塑膠射出零組件	汽車導航設備機殼、電池背殼、液晶監視器外殼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外殼及塑膠料件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導光板應用



B.塑膠射出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光學膜	蘇州滬通、蘇州佳值、昆山鑫正源、蘇州科麗盈、蘇州安潔、鉅茂電子(蘇州)	良好
PCBA、FPCA	嘉聯益	良好
LED	日亞	良好
塑膠零組件	向隆興業、創唯達	良好
PMMA	SUMITOMO、奇美實業	良好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註 2)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911,903	20.7	無	C	483,337	13.5	無	A	222,206	23.9	無
2	B	523,734	11.9	無	B	476,095	13.3	無	B	116,554	12.5	無
3	A	432,558	9.8	無	A	362,352	10.1	無	C	75,412	8.1	無
	其他	2,542,580	57.6	無	其他	2,254,739	63.1	無	其他	514,793	55.5	無
	進貨淨額	4,410,775	100	-	進貨淨額	3,576,523	100	-	進貨淨額	928,965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A：主要原料 PMMA 之國內供應商，因交易條件及產能等因素，105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
- B：主要原料 PMMA 之供應商，因交易條件及產能等因素，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
- C：係客戶指定之 FPC Assembly 供應商，105 年度因出貨量下降，故進貨金額減少。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甲	2,550,076	36.10	無	甲	1,513,930	24.96	無	乙	226,548	18.26	無
2	乙	451,321	6.39	無	乙	866,446	14.29	無	甲	164,400	13.25	無
3	-	-	-	無	丙	619,495	10.21	關係人	丙	118,045	9.51	關係人
4	其他	4,060,940	57.51	無	其他	3,065,187	50.54	無	其他	731,767	58.98	無
	銷貨 淨額	7,062,337	100	-	銷貨 淨額	6,065,058	100	-	銷貨 淨額	1,240,760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甲：該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本公司對其銷售主要係導光板應用產品。105 年因終端客戶調整出貨配比，故銷售數量下降。

乙：該公司為國內公司，本公司對其銷售主要係塑膠射出應用產品，105 年銷售額持續上升。

丙：該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本公司對其銷售主要係導光板應用產品。105 年配合客戶新機種量產，銷售量上升。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			105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射出	59,000	25,897	775,543	67,000	39,602	1,083,409
導光板應用	106,600	38,268	4,578,712	103,100	31,436	3,359,804
合計	165,600	64,165	5,354,255	170,100	71,038	4,443,213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				105 年			
	內 銷 (註 1)		外 銷		內 銷 (註 1)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射出	-	-	25,897	868,177	-	-	39,602	1,362,130
導光板應用	-	-	38,268	6,171,537	-	-	31,436	4,681,462
其他	-	-	註 2	22,623	-	-	註 2	21,466
合計	-	-	64,165	7,062,337	-	-	71,038	6,065,058

註 1：本公司係全數外銷，故無內銷之銷量和銷值。

註 2：係為佣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故無銷售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42	47	41
	一 般 職 員	1,586	1,523	1,540
	合 計	1,628	1,559	1,581
平 均 年 歲		29.6	29.8	3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79	2.79	2.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35	2.35	2.45
	大 專	26.5	27	28
	高 中 以 下 (含)	71.15	70.65	69.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GLT-Suzhou 已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①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

②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蘇新環項（2006）494 號，關於 GLT-Suzhou 搬遷項目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

③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蘇新環驗（2009）119 號，關於對 GLT-Suzhou 搬遷項目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表審核意見。

(2) GLT-Shanghai 已設立專責環保負責人員，對公司的廢水委託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處理，另外每年也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此外，GLT-Shanghai 也與優質的廠商簽訂合同，依法處置 GLT-Shanghai 的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等。

(3) GLT-Zhongshan 已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①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1]0089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新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②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3]0031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擴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③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4]0051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技改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④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驗表[2015]4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新建擴建技改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的函。

⑤GLT-Zhongshan 已設立專責環保負責人員，對公司的廢水委託緯創中山有限公司處理，另外每年也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4) GLT- Taiwan 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甲、空氣污染防制部分：

①GLT- Taiwan 於 102 年 6 月份新增第 4 條押出線，故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異動申請，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新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號 H5338-01)，本廠免設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②GLT- Taiwan 於 103 年 12 月份新增第 3 座活性碳吸附塔，故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異動申請，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新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號 H5338-02)，許可證有效期至 106 年 12 月 5 日止，本廠免設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③每季按時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乙、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

- ①本公司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皆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定且委託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廠商，其清運方式與處理程序皆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本廠非屬公告須設置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丙、事業廢水處理部分：

- ①GLT- Taiwan 其事業廢水排放量為 50CMD 以下，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止，每六個月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測單位實施水質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我國放流水標準，因屬簡易排放許可證，故無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 ②每 6 個月皆按時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5)本公司污染排放許可證取得情形如下：

證照名稱	公司名稱	設立情形	核可字號
排水許可證	GLT-Suzhou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蘇新排（2007）許字 92 號
	GLT-Shanghai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滬水務排證字第金-06-08201025 號
水污防治許可證	GLT-Taiwan	不需設立環保專責人員	桃縣環排許字第 H3425-00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事字 1030236019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操證字號 H5338-02 號
水污防治許可證	(GLT-Optical)	不需設立環保專責人員	竹科環水許字第 KS063-00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不需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竹環字第 1050030073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不需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283-00 號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GLT-Suzhou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第 60820669-9 號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第 76244972-8 號
	GLT-Zhongshan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第 44200020150010280 號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GLT-Suzhou)	一套	98/12/29	2,701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活性炭吸附塔 (GLT-Taiwan)	三套	102/01/31	2,073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廢氣洗滌塔 (GLT-Taiwan)	二套	102/08/31	3,734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GLT-Taiwan)	一套	103/1/31	744	符合放流水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GLT-Zhongshan)	一套	101/01/01	1,019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一套	101/12/01	1,631	
	一套	103/03/01	1,376	
VOC 廢氣處理設備 (GLT-Optical)	一套	105/05/01	12,90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中央集塵設備 (GLT-Optical)	一套	105/05/01	4,00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GLT-Optical)	一套	105/06/21	1,500	符合放流水標準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 改善環境污染方面的事例：

- ①GLT-Suzhou 改善危險品廢棄物暫存區的擴建，擴建是利用公司的機台外包裝材料，由管理部自己建造，擴大了危險品廢棄物存放的空間，杜絕了對環境的二次污染，每年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請政府單位進行監測，報告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 ②GLT-Taiwan 於 105 年 7 月 26 日經桃園市環保局稽查發現 A004 袋式集塵機、A011 吸附設備壓差異常與 A004、A005、A006 袋式集塵機未依時限更換濾袋並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公司接獲指正後已於期限內實施改善，經環保局 105 年 8 月 10 日複查後符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規範，認定已改善完成。
- ③GLT-Zhongshan 改善鐳射切割車間，加裝抽氣設備，改善操作空間的空氣品質。
- ④GLT-Shanghai 103 年 11 月將食堂污水管網重新安裝，使污水排入污水管道，以符

合環保法規要求。105 年 4 月 1 日員工食堂安裝油煙淨化器；105 年 8 月 1 日，塑膠車間安裝注塑廢氣淨化設備及電子車間安裝焊接廢氣淨化設備，每年對廢氣進行監測，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引起任何糾紛事件。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廢棄物貯存區張貼中文廢棄物名稱標示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2) GLT-Taiwan 於 105 年 7 月 26 日經桃園市環保局稽查發現 A004 袋式集塵機、A011 吸附設備壓差異常與 A004、A005、A006 袋式集塵機未依時限更換濾袋並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未來公司將加強環保設備與相關耗材之定期巡查檢驗，以符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規範。

5. 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GLT-Zhongshan 將於擴廠後，新增一套排氣設備，此環保支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 30 萬。

(2) 本公司目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建廠中，為使該廠所排放之廢氣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已規劃 VOC 廢氣處理設備、中央集塵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並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水污防治許可證，此環保支出估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1840 萬元。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有免費供餐、勞保、健保、團保及勞退新制提撥，員工分紅與認股，獎金發放及年度健康檢查外，另有福委會之三節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活動及生日禮券、蛋糕等福利，辦公環境優美，亦設置咖啡休息室供員工休憩。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能力，增進工作效率。

此外，尚有健身房亦備有跑步機、踏步機、舉重機、按摩椅、籃球機、桌球桌等，供員工鍛鍊身心與舒壓。每逢特定節日，例如母親節，本公司也會贈送每位同仁護手霜或其他禮品、耶誕節則會舉辦耶誕節餐會，提供多樣餐點及飲料等供員工享用，會中並安排摸彩活動，與員工同樂。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了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強化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並依訓練計劃針對新進員工實施一般訓練或專職員工實施專業技能訓練，以期能達到培養優秀人才，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選擇舊制員工，按已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管理。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另，於中國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養老保險繳交的比率及標準如下表：

A. GLT-Shanghai：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21%(2017/4 前) 20%(2017/4 後)	0.5%(2017/4 前) 0.72%(2017/4 後)	1.5%(2017/4 前) 0.5%(2017/4 後)	11%(2017/4 前) 9.5%(2017/4 後)	1%
個人	8%	-	0.5%	2%	-
參保基數：2017/4 前繳費基數為 3,271 元，2017/4 後繳費基數為 3,902 元。					

B. GLT-Suzhou、GLT-Suzhou Opto：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20%(2017/4 前) 19%(2017/4 後)	1%	1.5%(2017/4 前) 0.5%(2017/4 後)	9%	1%(2017/4 前) 0.5%(2017/4 後)
個人	8%	-	0.5%	2%	-
參保基數：2017/4 前繳費基數為 2,697 元，2017/4 後繳費基數為 2,802 元。					

C. GLT-Zhongshan：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13%	0.6%	0.8%	2%	0.8%
個人	8%	-	0.2%	0.5%	
	參保基數： 1. 養老保險、工傷、失業參保最低標準為 2,906 元。				

2. 基本醫療參保最低標準為 2,620 元.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尊重同仁意見，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申訴電話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勞資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a. 實施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b. 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與能力。
- c. 每年定期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
- d. 每 6 個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降低職災發生機率。
- e. 實施門禁管制，確保廠區安全防護。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至授權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著作權公開發表後五十年權利到期日且營業秘密失去機密性為止	A 公司就 IP 交易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相關產品每年總淨銷售額(Net Sales)美金 10 億元之範圍內無償使用(依據外國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9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30 億 8 仟 3 佰萬元, 約等同美金 1 億 5 佰萬元, 尚遠低於無償使用範圍之上限), 超過該特定金額之部分, 則收取一定比例之授權金, 授權期間至所有授權之智慧財產權中有效期間最後到期之智慧財產權之到期日止。	無
仲介合約 (Referral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13 日 (若 A 公司未於到期前 60 天通知終止則自動每年續約)	本公司同意以 A 公司為其非專屬代表與潛在客戶就特定商品洽談合作機會, 本公司得選擇是否接受該合作機會, 如經接受, 本公司須以來自該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成數為佣金給付 A 公司。	無
著作權共有合約 (Copyright Co-Ownership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至 218 年 12 月 13 日(若任一方未於到期前 90 天通知終止則自動續約)	A 公司將本公司依雙方資產買賣合約移轉智慧財產權中之光學佈設軟體(Optical Pattern Software)之著作權的一半, 移轉予本公司, 雙方得各自使用該著作權。	無
供應合約 (Supply Agreement)	本公司 B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9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	規範 B 公司供應特定貨品予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方式與條件。	無
研發與供給主合約 (Master Development and Supply Agreement)	GLT-USA D 公司	99 年 2 月 4 日至直至雙方中有一方提出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D 公司委任 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研發與供給相關 D 公司貨品。依據本合約, D 公司就 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因履行本合約或工作需求單而研發或與 D 公司貨品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利屬於 D 公司所有。另, 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應永久免費授權其智慧財產權予 D 公司, 以使 D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公司得自行或使他人使用、製售、修改 D 公司貨品。	
土地使用	GLT-Shanghai 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	88 年 7 月 1 日簽約，使用期限至 138 年 8 月 2 日	GLT-Shanghai 受讓位於金山區山陽鎮亭衛公路東側土地使用權，面積為 37574 平米，出讓金為 533,550.8 美元，使用期限 50 年。	無
土地使用	GLT-Suzhou 蘇州高新區滄墅關分區管委會	95 年 5 月 26 日至 145 年 5 月 25 日	蘇州高新區滄墅關分區管委會同意出讓位於蘇州滄墅關經濟開發區陽山工業園內 40 畝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予 GLT-Suzhou，土地出讓價格人民幣 6.8 萬元/畝，出讓期限為 50 年。	無
土地使用	GLT-Suzhou Opto 蘇州市國土資源局高新區（虎丘）分局	9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5 年 12 月 11 日	GLT-Suzhou Opto 受讓位於蘇州崑山路北，向隆東，出讓土地面積為 27716.1 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之使用權，土地出讓期限為 50 年，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 5,266,059 元。	無
採購合約	GLT-Taiwan 日亞化學	100 年 1 月 1 日~迄今(合約未訂定終止日，故記載為迄今)	GLT-Taiwan 應提供定期存單設質或本票等予日亞化學，作為購買 LED 之保證金。	無
土地使用	GLT-Optical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2 月 1 日~122 年 12 月 31 日	GLT-Optical 租用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工七用地，建造廠房、倉庫等事業工作場地之用。	無
工程合約	GLT-Optical 玄通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5 月 6 日~105 年 03 月 31 日	玄通科技承攬 GLT-Optical 於銅鑼科學園區廠房新建廠房機電等工程，工程總價為新台幣 2.5 億餘元(未稅)。	無
採購設備合約	GLT-Optical 阿美特克 普瑞思泰克有限公司 (AMETEK Precitech Inc.)	105 年 5 月 13 日	採購 AMETEK Precitech Inc.滾筒加工機設備一套用於銅鑼廠生產線，金額美元 1,500,000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設備合約	GLT-Optical 程寬精機廠有限公司	105 年 11 月 21 日	採購程寬精機廠有限公司壓延線設備二套用於銅鑼廠生產線，金額新台幣 85,680,000 元	無
採購設備合約	GLT-Optical 楊崎機械有限公司	105 年 11 月 30 日	採購楊崎機械有限公司 導光板自動上下料機台一套用於銅鑼廠生產線，金額新台幣 66,150,000 元	無
採購設備合約	GLT-Optical Hitachi Zosen Corporation	105 年 12 月 15 日	採購 Hitachi Zosen Corporation 押出機設備二套用於銅鑼廠生產線，金額日幣 150,000,000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4,508,456	4,345,164	5,259,860	6,039,294	5,613,758	5,240,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214,049	2,351,868	2,269,713	2,840,116	3,100,972	3,062,720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註 2)		342,724	337,957	380,012	358,585	439,523	391,949
資 產 總 額		7,065,229	7,034,989	7,909,585	9,237,995	9,154,253	8,694,8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10,275	1,750,657	2,157,575	2,896,935	2,158,756	1,678,039
	分配後	1,643,795	1,621,924	1,898,425	2,438,655	註 6	1,678,039
非 流 動 負 債		190,999	175,259	112,348	105,263	629,063	817,1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01,274	1,925,916	2,269,923	3,002,198	2,787,819	2,495,209
	分配後	1,834,794	1,797,183	2,010,773	2,543,918	註 6	2,495,2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5,063,955	5,109,073	5,639,662	6,235,797	6,366,434	6,199,592
股 本		1,387,331	1,387,331	1,394,251	1,396,801	1,409,371	1,309,371
資 本 公 積		2,509,844	2,516,463	2,530,522	2,535,223	2,554,506	2,383,8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5,645	1,215,195	1,667,485	2,271,354	2,602,282	2,617,574
	分配後	999,165	1,086,462	1,408,335	1,813,074	註 6	2,617,574
其 他 權 益		1,135	176,026	377,916	362,931	130,787	(111,161)
庫 藏 股 票		-	(185,942)	(330,512)	(330,512)	(330,512)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063,955	5,109,073	5,639,662	6,235,797	6,366,434	6,199,592
	分配後	4,897,475	4,980,340	5,380,512	5,777,517	註 6	6,199,59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5年度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5,103,773	4,446,752	6,241,573	7,062,337	6,065,058	1,240,760
營業毛利	1,069,112	914,554	1,333,866	1,708,083	1,621,845	261,986
營業損益	370,464	206,706	591,627	963,358	852,994	81,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110	41,050	66,674	60,204	20,268	(7,624)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395,574	247,756	658,301	1,023,562	873,262	73,6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09,742	217,069	582,437	864,158	790,056	75,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34	173,852	200,476	(16,124)	(232,992)	(241,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0,676	390,921	782,913	848,034	557,064	(166,8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9,742	217,069	582,437	864,158	790,056	75,1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10,676	390,921	782,913	848,034	557,064	(166,8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23	1.57	4.52	6.67	6.05	0.5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2,540,926	3,415,483	4,241,600	4,430,891	-
基金及投資		41,958	65,303	89,601	142,526	-
固定資產（註2）		1,547,516	1,628,675	2,144,867	2,289,154	-
無形資產		-	-	49,462	57,755	-
其他資產		317,189	106,973	101,537	127,195	-
資產總額		4,447,589	5,216,434	6,627,067	7,047,52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8,644	1,382,654	1,292,063	1,794,348	-
	分配後	1,148,644	1,382,654	945,230	1,627,868	-
長期負債		250,925	218,955	246,882	184,843	-
其他負債		124,789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4,358	1,601,609	1,538,945	1,979,191	-
	分配後	1,524,358	1,601,609	1,192,112	1,812,711	-
股本		858,887	1,119,838	1,387,331	1,387,331	-
資本公積		1,624,162	1,866,709	2,546,234	2,458,26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7,081	660,232	1,203,546	1,122,499	-
	分配後	443,201	660,232	856,713	956,01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19)	(31,954)	(48,989)	100,235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307,111	3,614,825	5,088,122	5,068,330	-
	分配後	2,923,231	3,614,825	4,741,289	4,901,850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495,191	3,082,787	3,975,128	5,012,363	-
營業毛利	584,781	725,987	990,160	1,049,964	-
營業利益	109,180	262,273	376,793	364,14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6,799	74,785	189,585	59,78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39	16,605	9,384	35,12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07,540	320,453	556,994	388,805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48,120	256,655	517,364	304,456	-
本期損益	548,120	256,655	517,364	304,456	-
合併每股盈餘	5.56	2.39	4.01	2.19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張庭銘、楊建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張庭銘、楊建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張庭銘、楊建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張庭銘、楊建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曾瑞燕、呂瑞文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33	27.38	28.70	32.50	30.45	28.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35	224.69	253.42	223.27	225.59	229.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05	248.20	243.79	208.47	260.05	312.28
	速動比率	193.84	196.93	200.73	181.36	225.95	258.37
	利息保障倍數	60.75	27.34	93.13	110.65	52.89	19.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9	2.50	3.43	3.33	3.05	0.76
	平均收現日數	114	146	106	110	120	483
	存貨週轉率 (次)	5.15	4.34	6.41	7.43	6.93	1.4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16	3.32	4.04	3.8	3.56	0.95
	平均銷貨日數	71	84	57	49	53	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4	1.95	2.70	2.76	2.03	0.4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4	0.63	0.84	0.82	0.66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60	3.19	7.87	10.16	8.70	0.87
	權益報酬率 (%)	6.10	4.27	10.84	14.55	12.54	1.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6.70	14.90	42.43	68.97	60.52	6.21
	純益率 (%)	6.07	4.88	9.33	12.24	13.03	6.05
	每股盈餘 (元)	2.21	1.56	4.52	6.67	6.05	0.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00	41.32	37.57	39.94	62.50	10.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5.35	45.72	56.01	66.56	91.24	120.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72	8.11	8.86	10.48	9.47	1.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5	17.00	8.12	5.80	5.37	10.87
	財務槓桿度	1.02	1.05	1.01	1.01	1.02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係因 105 年度短期借款轉中長期借款。 2.利息保障倍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 105 年度營收與稅前淨利減少。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 105 年度應收帳款減少。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27	30.70	23.22	28.08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5.11	235.39	269.34	229.48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1.21	247.02	328.28	246.94	-
	速動比率		190.69	220.44	246.99	194.26	-
	利息保障倍數		197.68	118.55	81.28	60.8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4	2.84	3.40	3.14	-
	平均收現日數		150	129	107	116	-
	存貨週轉率（次）		5.31	6.56	5.21	5.0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9	2.70	3.88	4.38	-
	平均銷貨日數		69	56	70	72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6	1.86	1.83	2.1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58	0.59	0.7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7	5.31	8.83	4.52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3	7.85	11.89	6.00	-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4.47	25.16	27.16	26.25	-
		稅前利益	29.90	40.15	40.15	28.03	-
	純益率（%）		21.97	8.33	13.02	6.07	-
	合併每股盈餘(元)		5.56	2.39	4.01	2.19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94	26.66	10.42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33.4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	7.88	2.32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78	9.73	8.89	12.05	-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2	1.02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不適用。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及呂瑞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 簽證會計師應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其中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經簽證會計師決定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佳瑜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佳瑜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五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4 頁至第 183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僅出具合併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613,758	6,039,294	(425,536)	(7.05)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1,606	221,259	347	0.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0,972	2,840,116	260,856	9.18
其他資產	217,917	137,326	80,591	58.69
資產總額	9,154,253	9,237,995	(83,742)	(0.91)
流動負債	2,158,756	2,896,935	(738,179)	(25.48)
非流動負債	629,063	105,263	523,800	497.61
負債總額	2,787,819	3,002,198	(214,379)	(7.14)
股本	1,409,371	1,396,801	12,570	0.90
資本公積	2,554,506	2,535,223	19,283	0.76
保留盈餘	2,602,282	2,271,354	330,928	14.57
其他權益	130,787	362,931	(232,144)	(63.96)
權益總額	6,366,434	6,235,797	130,637	2.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其他資產：主要為增加預付購置設備款。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主要為短期借款轉中長期借款所致。				
保留盈餘：主因105年度獲利所致。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經營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065,058	7,062,337	(997,279)	(14.12)
營業成本	4,443,213	5,354,254	(911,041)	(17.02)
營業毛利	1,621,845	1,708,083	(86,238)	(5.05)
營業費用	768,851	744,725	24,126	3.24
營業利益	852,994	963,358	(110,364)	(11.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68	60,204	(39,936)	(66.33)
稅前淨利	873,262	1,023,562	(150,300)	(14.68)
所得稅費用	83,206	159,404	(76,198)	(47.80)
本期淨利	790,056	864,158	(74,102)	(8.5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利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及所得稅費用： 主係 105 年發光鍵盤及 IT 用導光板出貨減少，致使營收、成本、毛利、營業利益、所得稅費用等亦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除參照主要研究機構（Display Search）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之預估，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處成長階段，且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影響逐漸消弭，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獲利，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349,313	1,156,987	192,326	16.62
投資活動	(836,433)	(775,881)	(60,552)	7.80
融資活動	(251,565)	214,713	(466,278)	(217.16)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因 105 年度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因銅鑼廠建廠及建購新設備等因素所致。				
3.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因應 106 年之資本支出計畫，除預計營業活動仍為淨流入狀態，並透過銀行借款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主要資本支出係銅鑼廠建廠及導光板押出生產線相關之機器設備、廠房設施及光學測試儀器，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均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據「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程序辦理，如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以上，則依資訊揭露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公告。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說 明
SSEL	298,569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OL	150,753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TL	330,619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DL	60,228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GL	109,632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GLT-Optical	(68,997)	目前仍為草創階段，故仍為虧損狀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全球市場對液晶顯示器之需求，與配合國際性系統廠或品牌廠之產銷供應鏈，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度陸續投入新台幣 7 億元架設新產線，藉以提升生產效率、縮短時程及降低損耗率等，預期新產線將使本公司持續推出高品質且輕薄化的導光板應用產品來因應市場需求，本計畫所需營運資金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之。

六、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105年度利息支出金額為新台幣9,623仟元，占當期營業利益之1.13%，故對本公司影響甚微；且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自有資金將更為充實；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關係良好、財務狀況穩健、債信紀錄無慮，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及原材料採購均以美元計價，惟主要營運地上海、蘇州、中山及台灣之當地日常開銷需換匯，以人民幣及新台幣支應，有曝露匯率風險之虞。但由於所涉及匯率風險之外匯淨部位相對不大(最近二年度兌換損益占本期淨利之-3.1%、4.11%)，以及財務部門風險控管得宜，故得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財務部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①對外幣匯率風險採取自然沖銷之原則。由於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及原物料採購以美元計價，藉由其互抵所產生之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並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降低相關之匯率變動風險。
- ②財務人員依據對未來匯率走勢之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 ③本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便於相關主管能充分掌控匯率走向，因應市場突發狀況。

(3)通貨膨脹/緊縮：

自美國施行三輪之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致使輸入性通貨膨脹之疑慮加深。雖然經濟環境變化快速，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因前述因素產生重大影響，因本公司致力加速推出新產品，以高品質、高效能、輕薄化的導光板應用產品來減緩價格下滑速度，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等方式，以減少衝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為營運周轉需求，資金貸與對象均為子公司，且均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額度辦理，截至106年第一季止實際貸出金額為新台幣838,214仟元，占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3.52%，尚屬合理範圍。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GLT-Optical建廠需求，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新台幣730,000仟元，占本公司權益總額之11.77%，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730,000仟元，尚屬合理範圍。另因GLT-Zhongshan、SSEL、GLT-Optical營運周轉需求，截至106年第一季止，由GLT-Taiwan為其背書保證新台幣1,212,601仟元，占本公司權益總額之19.56%，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361,272仟元，尚屬合理範圍。

(3)10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本公司將以多年來累積之光學研究成果為基礎，持續運用在平面顯示器、電子產品功能性照明、室內照明等新產品開發，以高光學效率之標準達到省電與節能要求。
- (2) 在既有的製程技術上持續研發，提升薄型大尺寸導光板製程自動化，降低成本，以創造與客戶之雙贏。
- (3) TV、照明、Keyboard、Notebook等各式各樣導光板光學軟體之開發，減少成本及縮短開發時程。
- (4) A. 單面微結構之大尺寸導光板壓出技術開發。
B. 雙面微結構之大尺寸導光板壓出技術開發完成，跨入高階3D TV電視之門檻，並大量生產。
C. 導光板壓出技術搭配入光微結構製程開發，減少LED之用量，達到節能環保之功效。
- (5) 中小尺寸熱壓產品使用雙面微結構增加亮度。
- (6) 本公司106年度預計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90,000仟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產品最終銷售地以美國及亞洲等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為主。開曼群島僅為本公司之註冊地，並無實質上的經濟活動，中國大陸及美國皆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經濟發展及政治環境均較為穩定。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開曼群島、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部門隨時分析市場產品及產業演變趨勢，並依據市場供需變化擬訂策略及發展方向，也由於公司技術持續不斷的進步，讓本公司產品近年來應用面更加廣泛。本公司仍將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維持競爭優勢，故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企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本公司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明年大尺寸TV訂單，本公司102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

地設立GLT-Optical，總投資金額新台幣18億元，廠房建造金額新台幣9億元。為避免供過於求之風險，除將視市場變化，分次擴增押出線，並將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進行良率的提升及致力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最大，在競爭環境中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最大者係PMMA塑膠粒，為降低過度集中之風險，自102年度起已由二家廠商供貨，105年度對A、B廠商之進貨比例分別為10.1%、13.3%，進貨金額分別為362,352仟元、476,095仟元，已降低對單一廠商之依賴。

(2)銷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最大銷售客戶，佔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之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24.96%及36.1%。為了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本公司持續開發導光板應用領域與積極開拓新客源，本公司除發光鍵盤外，更以本身光學技術拓展至車用、穿戴用及超薄用導光板等產品，並成功拓展歐、美地區，將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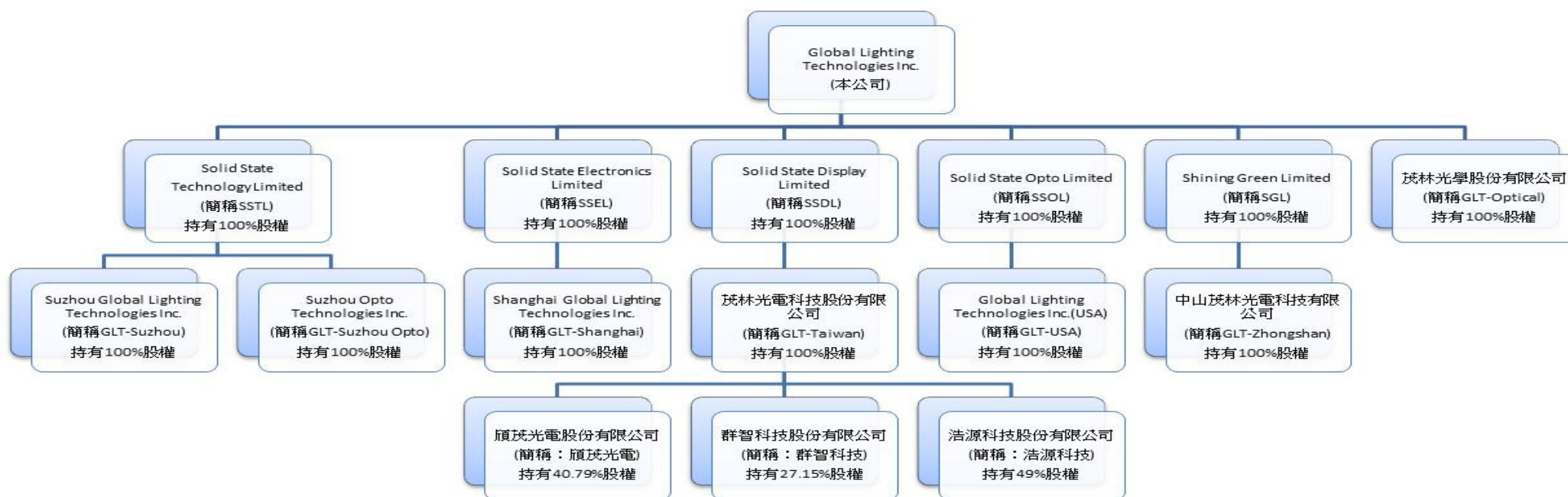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3月31日 單位：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國別	實收資本額
SSE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US\$6,561,000
SSO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US\$9,950,167
SST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US\$10,750,000
SSD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US\$35,144,141
SGL	99/1	控股公司	薩摩亞	US\$15,000,000
GLT-Optical	102/3/29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台灣	NT\$600,000,000
GLT-Taiwan	89/11/3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台灣	NT\$1,115,199,560
碩茂光電	97/10/30	導光板、導光元件、電子用途塑膠元件及光電相關製造業務	台灣	NT\$100,000,000
群智科技	101/3/14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台灣	NT\$53,669,990
浩源科技	102/3/28	一般投資事業	台灣	NT\$141,000,000
GLT-Shanghai	89/8/16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US\$20,000,000
GLT-Suzhou	89/8/16	導光板應用產品、顯示器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US\$10,100,000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國別	實收資本額
GLT-Suzhou Opto	93/7/6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US\$11,100,000
GLT-Zhongshan	100/3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US\$15,000,000
GLT-USA	89/7/24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美國	US\$7,247,343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SSE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6,561,000 股	100%
SSO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9,950,167 股	100%
SST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10,750,000 股	100%
SSD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35,144,141 股	100%
SG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15,000,000 股	100%
茂林光學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60,000,000 股	100%
	董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蔡宗霖		
	董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信坤		
	監察人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松發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台灣茂林	董事長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111,519,956 股	100%
	董事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董事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李松發		
	監察人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簡翠玲		
GLT-Shanghai	董事長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US\$20,000,000	100%
	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李錦鐘		
	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簡翠玲		
GLT-Suzhou	董事長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US\$10,100,000	100%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李錦鐘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GLT-Suzhou Opto	董事長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US\$11,100,000	100%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李錦鐘		
GLT-Zhongshan	董事長	沈慶堯	-	-
	董事	林建勳	-	-
	董事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US\$15,000,000	100%
	董事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董事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李松發		
GLT-USA	董事長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100 股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頤茂光電	董事長	有禾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峻泓	837,000 股	8.37%
	董事	安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鼎君	1,500,000 股	15.00%
	董事	陳曜銘	500,000 股	5.00%
	董事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霖	4,078,947 股	40.79%
	董事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清霖		
	監察人	晟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美玲	888,000 股	8.88%
群智科技	董事長	王柏勝	873,228 股	16.27%
	董事	許銘舜	181,391 股	3.38%
	董事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宥勝	1,457,000 股	27.15%
	董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666,667 股	31.05%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董事	朱彥翰	345,310 股	6.43%
	監察人	陳冠揚	20,000 股	0.37%
	監察人	杜昀真	-	-
浩源科技	董事長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慶輝	7,191,000 股	51%
	董事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顯明		
	董事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霖	6,909,000 股	49%
	監察人	李松發	-	-

5.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
SSEL	US\$6,561,000	US\$66,115,341	US\$4,910,708	US\$61,204,633	US\$29,817,651	US\$7,383,569	US\$9,839,206	US\$1.50
SSOL	US\$9,950,167	US\$23,161,693	US\$1,640,633	US\$21,521,060	US\$16,527,378	US\$4,873,114	US\$4,724,562	US\$0.47
SSTL	US\$10,750,000	US\$32,705,271	US\$418,608	US\$32,286,663	US\$10,105,784	US\$8,167,153	US\$9,985,106	US\$0.93
SSDL	US\$35,144,141	US\$60,580,859	US\$327,803	US\$60,253,056	US\$1,947,825	US\$ -87,178	US\$1,733,888	US\$0.05
SGL	US\$15,000,000	US\$12,609,079	US\$0	US\$12,609,079	US\$0	US\$0	US\$3,343,643	US\$0.22
GLT-Optical	NT\$450,000,000	NT\$1,541,246,992	NT\$1,188,758,139	NT\$352,488,853	NT\$0	NT\$-64,943,145	NT\$-68,997,030	NT\$-1.53
GLT-Taiwan	NT\$1,115,199,560	NT\$2,479,370,356	NT\$703,649,174	NT\$1,775,721,182	NT\$1,752,449,828	NT\$69,371,558	NT\$60,680,140	NT\$0.54
GLT-Shanghai	US\$20,000,000	US\$61,664,303	US\$26,344,809	US\$35,319,494	US\$70,798,997	US\$2,913,520	US\$3,409,110	-
GLT-Suzhou	US\$10,100,000	US\$17,313,180	US\$5,117,459	US\$12,195,721	US\$13,267,584	US\$-875,034	US\$-253,666	-
GLT-Suzhou Opto	US\$11,100,000	US\$18,220,855	US\$11,281,778	US\$6,939,077	US\$16,378,307	US\$1,817,432	US\$2,014,623	-
GLT-Zhongshan	US\$15,000,000	US\$42,712,762	US\$30,103,896	US\$12,608,866	US\$39,491,497	US\$5,159,819	US\$3,343,639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
GLT-USA	US\$7,247,343	US\$15,429,151	US\$2,725,297	US\$12,703,854	US\$19,789,339	US\$-398,850	US\$-176,597	US\$-1,766
碩茂光電	NT\$100,000,000	NT\$282,321,089	NT\$25,539,722	NT\$256,781,367	NT\$140,323,054	NT\$30,861,504	NT\$23,665,951	NT\$2.37
群智科技	NT\$53,669,990	NT\$55,880,431	NT\$6,274,892	NT\$49,605,539	NT\$42,747,437	NT\$4,401,844	NT\$3,518,647	NT\$0.66
浩源科技	NT\$200,000,000	NT\$199,943,164	NT\$100,000	NT\$199,843,164	NT\$ 0	NT\$-79,000	NT\$-77,700	NT\$0.00

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104 頁至第 183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上市股票代碼:493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電話：(03)426-28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0；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2。

茂林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導光板應用產品及塑膠射出產品之產銷，及為代理人所賺得之佣金收入，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茂林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茂林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

茂林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導光板及塑膠零組件，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茂林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並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以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 承上頁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續下頁 >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呂瑞文

呂瑞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廣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751,205	30	\$ 2,640,882	29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 562,489	6	\$ 912,53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2	56,235	1	61,942	1	2101	應付帳款	七	966,994	11	1,303,87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1,505,749	17	1,976,056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705	1	116,16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及七	221,997	2	150,4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29,351	5	433,17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3	42,248	-	18,96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971	-	22,21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563,807	6	598,61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53,022	1	54,974	1
1410	預付款項		121,948	1	116,14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2	17,242	-	21,8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及八	348,675	4	475,179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82	-	32,1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4	-	1,062	-		流動負債合計		2,158,756	24	2,896,933	31
	流動資產合計		5,613,758	61	6,039,294	65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21,606	2	221,259	2	2541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535,045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3,100,972	34	2,840,116	31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4,684	-	3,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7	38,597	1	50,40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2,026	-	1,5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及八	12,045	-	11,64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87,308	1	99,996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及六.8	52,594	1	58,69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9,063	7	105,263	1
1915	預計設備款	四及六.7	95,852	1	-	-	2xxx	負債總計		2,787,819	31	3,002,198	32
1920	存出保證金		6,200	-	11,2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2,616	-	2,894	-	3100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10,013	-	2,387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1,409,371	15	1,396,801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40,495	39	3,198,701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2,554,506	28	2,535,223	28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8	2,602,282	29	2,271,354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0	130,787	1	362,931	4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9	(330,512)	(4)	(330,512)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66,434	69	6,235,797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6,366,434	69	6,235,797	68
1xxx	資產總計		\$ 9,154,253	100	\$ 9,237,9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54,253	100	\$ 9,237,99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友千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2	\$ 6,065,058	100	\$ 7,062,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23	(4,443,213)	(73)	(5,354,254)	(76)
5900	營業毛利		1,621,845	27	1,708,083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六.23及六.24				
6100	推銷費用		(208,844)	(4)	(237,964)	(3)
6200	管理費用		(368,092)	(6)	(329,9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915)	(3)	(176,831)	(2)
	營業費用合計		(768,851)	(13)	(744,725)	(10)
6900	營業利益		852,994	14	963,35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5	37,106	-	29,2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5	6,734	-	159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5	(9,623)	-	(9,3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0,545	-	4,59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四及十二.2	(24,494)	-	35,5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68	-	60,20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73,262	14	1,023,56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7	(83,206)	(1)	(159,404)	(2)
8200	本期淨利		790,056	13	864,15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3及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22)		(1,372)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678)		215,05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		233	
	合計		(108,526)		213,9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466)		(230,03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合計		(124,466)		(230,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2,992)		(16,1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064		\$ 848,03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0,056		\$ 864,15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淨利		\$ 790,056		\$ 864,15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7,064		\$ 848,03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064		\$ 848,03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6.05		\$ 6.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6.02		\$ 6.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普通股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4,251	\$ 2,530,522	\$ 1,667,485	\$ 377,916	\$ (330,512)	\$ 5,639,662	\$ -	\$ 5,639,66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259,150)	-	-	(259,150)	-	(259,1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50	4,701	-	-	-	7,251	-	7,25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864,158	-	-	864,158	-	864,15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139)	(14,985)	-	(16,124)	-	(16,124)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63,019	(14,985)	-	848,034	-	848,03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6,801	2,535,223	2,271,354	362,931	(330,512)	6,235,797	-	6,235,797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458,280)	-	-	(458,280)	-	(458,2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570	19,283	-	-	-	31,853	-	31,85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790,056	-	-	790,056	-	790,056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48)	(232,144)	-	(232,992)	-	(232,992)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89,208	(232,144)	-	557,064	-	557,06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9,371	\$ 2,554,506	\$ 2,602,282	\$ 130,787	\$ (330,512)	\$ 6,366,434	\$ -	\$ 6,366,4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73,262	\$ 1,023,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28	483
折舊費用	325,159	324,784
攤銷費用	503	126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1,453	1,524
利息收入	(18,568)	(20,933)
利息費用	9,623	9,33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865	(79,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545)	(4,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35)	(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85
政府補助收入	(4,869)	(5,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707	3,792
應收帳款	470,375	24,4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547)	(147,033)
其他應收款	3,020	99,688
存貨	34,808	96,505
預付款項	(459)	41,1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856	(201,325)
其他流動資產	(832)	(64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44)	557
應付帳款	(343,863)	65,5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57)	(19,799)
其他應付款	52,997	33,3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43)	16,420
其他流動負債	(15,142)	22,022
負債準備-流動	(3,127)	(1,72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933	(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0,458	1,282,577
支付之利息	(9,784)	(9,282)
支付之所得稅	(78,010)	(139,389)
收取之利息	16,649	22,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9,313	1,156,6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913,082)	(775,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08	2,5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648	(12,6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98)	8,6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93	(5,0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13)
收取之股利	10,198	9,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433)	(775,8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96,578	1,054,685
償還短期借款	(721,716)	(587,4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853	6,666
發放現金股利	(458,280)	(259,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1,565)	214,7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992)	59,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323	654,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0,882	1,986,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1,205	\$ 2,640,8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發布之準則及解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生效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於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前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將適用，而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IASB 發布於下列 日期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註1)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IASB 發布於下列 日期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註 1)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38 號 (修正)	闡釋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修正)	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及 41 號 (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正)	於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之適用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給與日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於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 日期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	闡釋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 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暨新 增過渡豁免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修正)	闡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處 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修正)	因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日不同，提供延後 法及覆蓋法之過渡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2)

註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2：IASB 已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將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1 日延後，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惟仍允許提前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及解釋，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將有攸關之潛在影響外，其餘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IASB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其內容包括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及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反映企業實際風險管理活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已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惟比較期間無須重編。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並適用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已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適用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之主要修正，係要求企業應揭露有關因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資訊，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流量之變動。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對本集團資訊揭露之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係訂定租賃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原則，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其係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之所有租賃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則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僅增加相關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且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 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光學公司)係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GLT-Suzhou、GLT-Suzhou Opto、GLT-Shanghai 及 GLT-Zhongshan 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而其他子公司及 GLT-USA 則係以美金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項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美金，合併後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將美金合併資產負債表轉換為新台幣合併資產負債表，惟所發行股本金額，則鎖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乘以發行股數計算(鎖定歷史匯率)，餘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計算；另合併後按各該期間平均匯率將美金合併綜合損益表轉換為新台幣合併綜合損益表。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配合當地法令規定，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2.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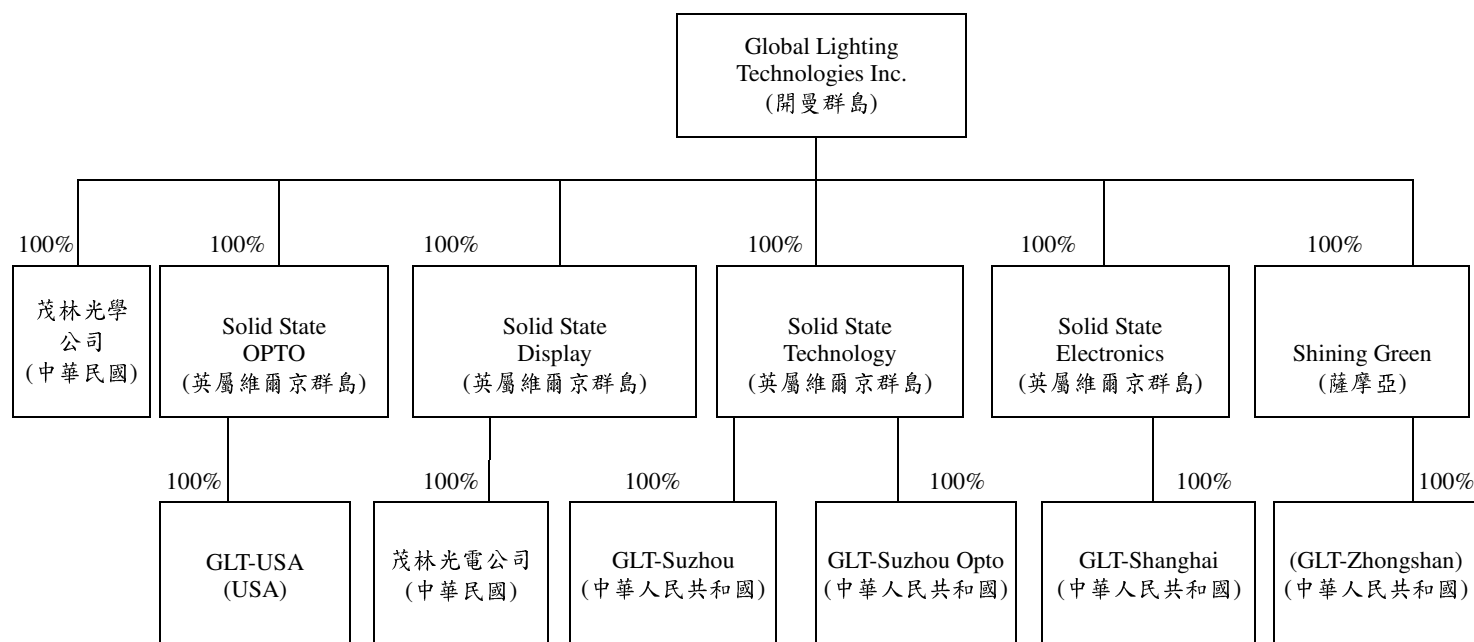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hining Green Limited (Shining Gree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OPTO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USA)	美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Suzho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Suzhou)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	導光板應用產品、顯示器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Suzhou Opto Technologies Inc. (GLT-Suzhou Opto)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Shanghai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Shanghai)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hining Green	Zhongshan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Co. (GLT-Zhongsh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該公司係設立於中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受外匯管制之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合計分別為 1,225,526 仟元及 1,230,731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3.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之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美金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而新台幣為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美金。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及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下，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則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7. 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集團目前之金融工具如下：

A. 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B. 其他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公允價值衡量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9.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除列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價值。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10.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 應收款

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發生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應收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該迴轉不應使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B.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11. 存 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即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或持有表決權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能明確證明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自其為關聯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評價。
- (2)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則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若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關聯企業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於未喪失重大影響時，其增減數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本公積」。若前述調整係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其所有權權益減少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及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按喪失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6)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在對其權益有關之範圍內銷除。
- (7) 本集團於報導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關聯企

業可能發生減損，若有，則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減少。該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1	年
模具設備	2 ~ 3	年
租賃改良	3 ~ 25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4. 長期預付租金

係大陸子公司向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租用土地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起按五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電力線路補助費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16. 租賃

融資租賃係為一項租賃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營業租賃則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17. 負債準備

(1)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係為報導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以稅前基礎衡量。於獲致負債準備之最佳估計時，係將不可避免地與許多事項及情況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納入考量。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係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對於可能影響清償義務所需支付金額之未來事件，如果有足夠客觀證據顯示其將會發生時，則在負債準備金額中予以反映。另於衡量負債準備時，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不納入考量。

(2)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檢視負債準備，並予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若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時，則將該負債準備予以迴轉。

(3) 本集團目前之負債準備認列項目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於商品銷售時認列。

18.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9. 庫藏股票

任何集團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內。

20. 收入認列

係因正常活動所產生，並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E.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與資產之買方或使用者間之協議而定。對於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通常為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折讓或退貨之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2) 勞務之提供

提供勞務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其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並按報導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 A.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B.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C.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 D.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3) 利息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估列利息收入，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股利

本集團因投資非關聯企業之權益商品而收取之股利，係於本集團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21.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22.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

債。

(2) 退職後福利

A.茂林光電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B.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GLT-USA、GLT-Suzhou、GLT-Suzhou Opto、GLT-Shanghai及GLT-Zhongshan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C.茂林光電公司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D.除上列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3) 其他長期員工之福利

茂林光電公司另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底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當期列為損益；期中期間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算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4) 股份基礎給付

A.對於與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給與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屬立即既得，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若屬直至完成特定期間之勞務後方為既得，則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酬勞費用之認列係以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並於既得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B.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若市價不可得，則以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且前述評價技術與金融工具定價之一般公認評價技術一致，並納入已充分了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決定價格時所考量之所有因素及假設。

23.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 (7) 本公司與子公司 Solid State OPTO、Solid State Display、Solid State Technology、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 Shining Green 每年僅繳交年費，並無稅負。

24.政府補助

- (1)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 (2)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

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3) 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非流動負債(即長期遞延收入)；已實現者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25.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6.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 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無此事項。
2. 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1)A 所述，應收帳款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係以該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分別為 1,505,749 仟元及 1,976,056 仟元，已分別減除估列之備抵呆帳 2,100 仟元及 5,888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 所述，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

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本集團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563,807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192 仟元。

(3)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2 所述，本集團對於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相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金額為 17,242 仟元，如實際之最終結果與本集團管理階層之估計減少或增加達 0.25%，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估計將減少或增加 2,930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之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之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7。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3(1)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具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資產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帳面金額為 2,616 仟元。若本集團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 574 仟元或減少 600 仟元，及減少 582 仟元或增加 560 仟元。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3(3)所述，衡量其他長期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有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面金額為 4,684 仟

元。若本集團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減少 136 仟元或增加 143 仟元，及增加 140 仟元或減少 134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6) 員工及董事酬勞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8 及六.23 所述，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影響)之 5%及 1.5%估列。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2,216 仟元及 12,665 仟元，如員工酬勞估列比例較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各提高或降低 1%，應付員工酬勞之帳面金額估計將增加 8,443 仟元及減少 8,443 元；如董事酬勞估列比例較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降低 1%，應付董事酬勞之帳面金額則估計將減少 8,443 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795	\$2,32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21,494	2,466,690
定期存款	227,916	171,870
合 計	\$2,751,205	\$2,640,882

(1)上述定期存款均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56,235	\$61,94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56,235	\$61,942

3.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507,849	\$1,981,944
減：備抵呆帳	(2,100)	(5,888)
應收帳款淨額	\$1,505,749	\$1,976,056
應收退稅款	\$9,122	\$-
其他應收款	8,850	19,08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		
分期設備款	24,387	-
減：備抵呆帳	(111)	(121)
其他應收款	\$42,248	\$18,963

(1)本集團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9	\$6,009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	2,028	2,028
其他應收款減損之備抵帳戶 提列	-	-	-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	(5,602)	(5,602)
兌換差額	-	(224)	(22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211</u>	<u>\$2,21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42	\$5,642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	362	362
其他應收款減損之備抵帳戶 提列	-	121	121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	-	-
兌換差額	-	(116)	(1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009</u>	<u>\$6,009</u>

(2)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4.存貨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u>105.12.31</u>			
原 料	\$258,092	\$(28,215)	\$229,877
在途存料	136,875	-	136,875
在 製 品	92,804	(3,023)	89,781
製 成 品	126,228	(18,954)	107,274
合 計	<u>\$613,999</u>	<u>\$(50,192)</u>	<u>\$563,807</u>
<u>104.12.31</u>			
原 料	\$325,830	\$(33,771)	\$292,059
在途存料	87,733	-	87,733
在 製 品	78,874	(4,715)	74,159
製 成 品	176,795	(32,131)	144,664
合 計	<u>\$669,232</u>	<u>\$(70,617)</u>	<u>\$598,615</u>

(1) 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443,213 仟元，其中包括因先前部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 16,842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5,136 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5,354,254 仟元，其中包括因先前部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 4,515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2,618 仟元。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5.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48,675	\$462,531
受限制資產-定存	12,045	24,295
合 計	\$360,720	\$486,826
列為流動資產	\$348,675	\$475,179
列為非流動資產	12,045	11,647
合 計	\$360,720	\$486,826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所持權益比例(%)
<u>105.12.31</u>			
不具公開報價			
頤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742	\$-	40.79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40	-	27.15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924	-	49.00
合 計	\$221,606	\$-	

關聯企業名稱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所持權益比例(%)
<u>104.12.31</u>			
不具公開報價			
頤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287	\$-	40.79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5	-	27.15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987	-	49.00
合 計	<u>\$221,259</u>	<u>\$-</u>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221,259	\$225,838
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0,198)	(9,178)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10,545	4,599
期末餘額	<u>\$221,606</u>	<u>\$221,259</u>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		
帳面金額合計	<u>\$221,606</u>	<u>\$221,259</u>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集團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45	\$4,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545</u>	<u>\$4,599</u>

(5)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7,178	\$1,186,376	\$2,305,766	\$79,145	\$208,968	\$242,933	\$878,587	\$5,068,953
本期增添	-	3,588	27,595	-	2,476	10,044	716,725	760,428
本期處分	-	(3,670)	(139,527)	(2,732)	-	(3,156)	(29,503)	(178,588)
本期重分類	-	1,007,266	75,889	-	4,736	68,321	(1,156,212)	-
兌換差額	(1)	(61,915)	(135,859)	(6,320)	(15,717)	(15,998)	(1,131)	(236,941)
期末餘額	167,177	2,131,645	2,133,864	70,093	200,463	302,144	408,466	5,413,75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16,129	1,487,912	70,676	44,970	209,150	-	2,228,837
本期折舊	-	56,794	229,880	4,655	9,733	24,097	-	325,159
本期處分	-	(1,171)	(96,782)	(2,732)	-	(3,014)	-	(103,699)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兌換差額	-	(23,364)	(93,167)	(5,842)	(2,747)	(12,297)	-	(137,417)
期末餘額	-	448,388	1,527,843	66,757	51,956	217,936	-	2,312,880
期末帳面金額	\$167,177	\$1,683,257	\$606,021	\$3,336	\$148,507	\$84,208	\$408,466	\$3,100,972

104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7,178	\$1,203,709	\$2,261,383	\$71,876	\$171,536	\$238,888	\$102,416	\$4,216,986
本期增添	-	1,059	55,683	9,755	2,385	11,487	849,887	930,256
本期處分	-	(499)	(5,924)	(795)	-	(4,775)	-	(11,993)
本期重分類	-	-	34,219	-	38,021	760	(73,000)	-
兌換差額	-	(17,893)	(39,595)	(1,691)	(2,974)	(3,427)	(716)	(66,296)
期末餘額	167,178	1,186,376	2,305,766	79,145	208,968	242,933	878,587	5,068,95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9,273	1,259,879	71,538	36,149	200,434	-	1,947,273
本期折舊	-	43,239	254,870	1,547	8,362	16,766	-	324,784
本期處分	-	(499)	(3,627)	(795)	-	(4,712)	-	(9,633)
本期重分類	-	-	64	-	224	(288)	-	-
兌換差額	-	(5,884)	(23,274)	(1,614)	235	(3,050)	-	(33,587)
期末餘額	-	416,129	1,487,912	70,676	44,970	209,150	-	2,228,837
期末帳面金額	\$167,178	\$770,247	\$817,854	\$8,469	\$163,998	\$33,783	\$878,587	\$2,840,116

(2) 利息資本化之揭露：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7,206	\$-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10~1.80%	-

(3)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5)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1)列示之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本期增添	\$760,428	\$930,25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3,57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95,852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9,627	8,93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2,825)	(159,6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u>\$913,082</u>	<u>\$775,996</u>

(6)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624	\$2,526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流動	(24,387)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非流動	(8,1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入	<u>\$49,108</u>	<u>\$2,526</u>

8. 長期預付租金

	105.12.31	104.12.31
土地使用權	<u>\$52,594</u>	<u>\$58,698</u>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453 仟元及 1,524 仟元。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長期應收分期設備款	\$32,516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 分期設備款	(24,387)	-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應收分期 設備款	8,129	-
電力線路補助費	1,884	2,387
合 計	<u>\$10,013</u>	<u>\$2,387</u>

10.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銀行信用借款	\$562,489	\$616,696
銀行抵押借款	-	295,836
合 計	\$562,489	\$912,532

(1)本集團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5.12.31	104.12.31
銀行信用借款	1.10%~2.45%	1.30%-1.55%
銀行抵押借款	-	1.90%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LT-Zhongshan 之信用借款金額分別為 372,487 仟元及 510,429 仟元，及茂林光學公司之信用借款金額分別為 190,002 仟元及 106,267 仟元，係由茂林光電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茂林光學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借款金額 295,836 仟元，則係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另茂林光學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1.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u>105.12.31</u>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抵押借款	105.07.20-110.07.20	1.53%~1.80%	\$535,045	註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535,045	

104.12.31：無此事項。

註：茂林光學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 73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借款本金，第一至六期每期各償還借款本金之 10%，剩餘借款本金 40%，授信期間屆期時一次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

茂林光學公司之長期抵押借款，係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另茂林光學公司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2. 負債準備-流動

	105.12.31	104.12.31
銷貨退回及折讓	\$17,242	\$21,889

本集團負債準備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889
本期新增	11,818
本期使用	-
本期迴轉	(14,945)
本期折現攤銷	-
兌換差額	(1,52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42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係因導光板應用等產品銷售而認列之負債準備，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對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該負債準備預期多數於銷售後之三個月內發生。

13.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 茂林光電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茂林光電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B.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金額	\$ (4,570)	\$ (3,198)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22)	(1,372)
期末金額	\$ (5,592)	\$ (4,570)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073	\$16,9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689	19,85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16	\$2,894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16,961	\$15,169
利息費用	276	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		
產生之精算損失	503	1,72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		
之精算損失	562	478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		
算利益	(229)	(692)
期末帳面金額	\$18,073	\$16,961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19,855	\$18,620
利息收入	329	358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計		
算之利息收入）	(186)	136
雇主之提撥金	691	741
期末帳面金額	\$20,689	\$19,855

(A)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茂林光電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台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B)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茂林光電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0,689 仟元及 19,855 仟元。

(C)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茂林光電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提撥金額為 722 仟元。

F.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費用	\$276	\$284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329)	(358)
合 計	<u><u>\$(53)</u></u>	<u><u>\$(74)</u></u>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53)	(74)
研究發展費用	-	-
合 計	<u><u>\$(53)</u></u>	<u><u>\$(74)</u></u>

G.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1.6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有關茂林光電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資產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5)。

H.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u><u>13.0 年</u></u>	<u><u>13.1 年</u></u>

<u>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u>		
1 年內	\$165	\$378
2 至 5 年	2,786	1,091
6 年以上	4,062	5,444
未折現金額合計	<u><u>\$7,013</u></u>	<u><u>\$6,913</u></u>

(2) 確定提撥計畫

A.茂林光電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茂林光電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茂林光電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茂林光學公司屬採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劃，茂林光學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茂林光學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大陸子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計畫，GLT-Suzhou、GLT-Shanghai、GLT-Suzhou Opto 及 GLT-ZhongShan 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分別依照員工薪資之 20%、20%~21%、20%及 10% 提撥予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退休基金；另美國子公司 GLT-USA 係依美國 401 (K) 退休金計畫計提。

C.本公司、Solid State OPTO、Solid State Display、Solid State Technology、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 Shining Green 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D.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49,396	\$49,750
推銷費用	1,776	1,453
管理費用	6,693	6,811
研究發展費用	4,853	5,140
合 計	<u>\$62,718</u>	<u>\$63,154</u>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A.茂林光電公司訂有撫卹金給付辦法，茂林光電公司員工在職因病或其他原因致死者，按工作年資標準予以撫卹，但如同一事故，已由公司支付費用而獲補償者，公司得予抵充之。

B.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4,684	\$3,7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u>\$4,684</u>	<u>\$3,751</u>

C.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3,751	\$4,086
當期服務成本	500	557
利息成本	61	7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4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29	79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4)	(1,048)
期末帳面金額	<u>\$4,684</u>	<u>\$3,751</u>

D.認列為損益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00	\$55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61	77
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76	79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4)	(1,048)
合 計	\$933	\$(335)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933	(335)
研究發展費用	-	-
合 計	\$933	\$(335)

E.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1.6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有關茂林光電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面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5)。

F.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05.12.31	104.12.31
1 年內	\$221	\$216
2 至 5 年	1,118	1,155
6 年以上	1,637	2,172
未折現金額合計	\$2,976	\$3,543

14. 長期遞延收入

GLT-Suzhou 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為配合當地政府土地規劃政策，同意搬遷原廠房至蘇州新區，且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完成搬遷。該補助款扣除原土地使用權淨值、相關搬遷費用及因搬遷而須報廢之固定資產損失後，帳列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科目項下，並依補助款性質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GLT-Suzhou Opto 自民國九十三年設立後，係向 GLT-Suzhou 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 GLT-Suzhou 配合當地政府政策搬遷至蘇州新區，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款，帳列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科目項下，該補助款依土地使用權剩餘使用期間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87,308 仟元及 99,996 仟元。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 4,869 仟元及 5,279 仟元；另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932 仟元及 1,800 仟元。

15. 股本

	額定股本(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5.01.01 餘額	360,000	139,680	\$1,396,80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257	12,570
105.12.31 餘額	360,000	140,937	\$1,409,371
104.01.01 餘額	360,000	139,425	\$1,394,25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55	2,550
104.12.31 餘額	360,000	139,680	\$1,396,801

(1)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2)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行使認股股數分別為 2,204 仟股及 947 股，另有關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1。

16.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405,756	\$2,372,225
受贈資產	39,701	39,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981	23,981
員工認股權	83,934	99,31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34	-
合 計	\$2,554,506	\$2,535,223

本公司除將資本公積填補公司虧損或依下段所述將之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外，不得使用資本公積。

倘本公司無虧損時，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餘額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數額內，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a)超過面額發行股份所得之溢額；(b)受領贈與之所得。倘本公司先前之虧損尚未經填補者，則本公司於其以資本公積之餘額填補該虧損前，不得為前述新股或現金之發放。

17.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 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 (A)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B)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扣除前述第(A)項後之剩餘數額，得提撥其中之 1.5% 作為董事酬勞，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C)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扣除前述第(A)項後之剩餘數額，得提撥其中之 1%~15% 作為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 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 (D)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扣除前述第(A)(B)(C)項後之剩餘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普通決議通過當年度應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之 10%。

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各別分派成數，股東會得決議同意或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紅利。

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司法修正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之規定，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 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 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本公司當年度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股東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前述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決議通過當年度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之 10%。

(2)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3 項下說明。

(3)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東紅利		
現金	\$458,280	\$259,150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3.5 元	2.0 元
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	-	-

19.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u>105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10,000	<u>\$330,512</u>	-	<u>\$-</u>	-	<u>\$-</u>	10,000	<u>\$330,512</u>
<u>104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10,000	<u>\$330,512</u>	-	<u>\$-</u>	-	<u>\$-</u>	10,000	<u>\$330,512</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得自買回股票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20.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362,931	\$377,9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24,466)	(230,0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相關所得稅	-	-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07,678)	215,054
換算表達貨幣之相關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u>\$130,787</u>	<u>\$362,931</u>

21.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度通過 2006 Omnibus Equity Plan (2006 員工認股權證計劃)，同意給與重要員工股票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 60,000 仟單位之認股權，得分次發行，並取消原 2001 員工認股權證計劃所有尚未給與之認股權。每股認股權可依約定價格以每股美金 0.733 元認購面額美金 0.1 元之普通股數 1 股，認股權將於給與日起一年後，分五年平均行使，認股權於發行日後十年無效。

本公司為因應回台上市已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發行認股權憑證辦法規範，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 2006 員工認股權計劃之剩餘未發行員工認股權不再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認股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每股行 使價格(美金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每股行 使價格(美金元)
期初流通在外	7,341	\$0.73	7,371	\$0.73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7,341)	0.73	(30)	0.73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7,341</u>	0.73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u>	-	<u>7,341</u>	0.73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 權平均每股公平價值 (美金元)	<u>\$-</u>		<u>\$-</u>	

前述員工認股權證計劃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每股行使價格之範圍 (美金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美金元)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美金元)
		(仟單位)			(仟單位)	
<u>105.12.31</u>						
2006 年員工						
認股權證計劃	\$-	<u>-</u>	-	\$-	<u>-</u>	\$-
<u>104.12.31</u>						
2006 年員工						
認股權證計劃	\$0.73	<u>7,341</u>	0.97	\$0.73	<u>7,341</u>	\$0.73

(2)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依 2010 員工認股權證計劃給與員工認股權 2,4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 1.自被授與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與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2.自被授與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與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3.自被授與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57	\$25.34	1,612	\$26.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257)	25.34	(255)	26.14
本期失效數	(100)	25.34	-	-
期末流通在外	-	-	1,357	25.34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1,357	25.34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 每股公平價值(新台幣元)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員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每股股價為分別 57.21 元及 45.43 元。

前述員工認股權證計劃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每股行使價 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仟單位)			(仟單位)	
<u>105.12.31</u>						
2010 年員工						
認股權證計劃	\$-	<u>-</u>	-	\$-	<u>-</u>	\$-
<u>104.12.31</u>						
2010 年員工						
認股權證計劃	\$25.34	1,357	0.32	\$25.34	1,357	\$25.34

本公司對 2010 年員工認股權證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Hull & White (2004) 結合 Ritchken(1995)三項樹立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585 仟元。各項假設之資訊如下：

給與日單位股權淨值	新台幣 30.17 元
行使價格	新台幣 30.17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4.07%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567%
提前執行乘數	1.63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衡量日過去一年，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年報所載同業股價之歷史日報酬平均年化標準差。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員工離職而放棄之認股權分別為 100 仟單位及 0 單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為 196 單位，佔發行認股權 2,400 仟單位之比率為 8.17%。

22.營業收入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塑膠零組件	\$1,376,939	\$880,931
銷貨收入-導光板應用	4,757,129	6,244,531
合 計	6,134,068	7,125,462
減：銷貨退回	(60,411)	(39,724)
減：銷貨折讓	(30,065)	(46,024)
銷貨淨額	6,043,592	7,039,714
佣金收入	21,466	22,623
合 計	\$6,065,058	\$7,062,337

23.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434,153	\$298,642	\$732,795	\$443,062	\$292,784	\$735,846
勞健保費用	33,408	15,501	48,909	34,563	14,787	49,350
退休金費用	49,396	13,269	62,665	49,750	13,330	63,0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69	20,129	51,098	37,435	22,081	59,516
折舊費用	260,161	64,998	325,159	276,732	48,052	324,784
攤銷費用	-	503	503	-	126	126

註 1：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216 仟元及 12,665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影響)之 5%及 1.5%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767 仟元及 14,330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影響)之 5%及 1.5%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 47,767 仟元及董事酬勞 14,330 仟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0,401 仟元及董事酬勞 9,120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3)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或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569 人及 1,636 人

24.營業租賃

茂林光學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支出 11,713 仟元及 8,672 仟元。因簽訂不可取消租約之各期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1,713	\$8,6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6,853	34,689
超過五年	140,558	112,739
合 計	<u>\$199,124</u>	<u>\$156,100</u>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18,568	\$20,933
政府補助收入	5,801	7,079
其他收入-其他	12,737	1,227
合 計	<u>\$37,106</u>	<u>\$29,23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35	\$166
其他損失	(1)	(7)
合 計	<u>\$6,734</u>	<u>\$159</u>

(3)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6,829	\$9,335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註)	(7,206)	-
合 計	<u>\$9,623</u>	<u>\$9,335</u>

註：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

26.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22)	\$-	\$ (1,022)	\$174	\$ (8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678)	-	(107,678)	-	(107,6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466)	-	(124,466)	-	(124,466)
合 計	<u>\$ (233,166)</u>	<u>\$-</u>	<u>\$ (233,166)</u>	<u>\$174</u>	<u>\$ (232,992)</u>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72)	\$-	\$ (1,372)	\$233	\$ (1,1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054	-	215,054	-	215,0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039)	-	(230,039)	-	(230,039)
合 計	<u>\$ (16,357)</u>	<u>\$-</u>	<u>\$ (16,357)</u>	<u>\$233</u>	<u>\$ (16,124)</u>

27.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子公司-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依各合併子公司之營業管轄區規定如下：

- 1.GLT-USA：15%~39%
- 2.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17%
- 3.GLT-Suzhou Opto 及 GLT-Suzhou：15%
- 4.GLT-Shanghai 及 GLT-ZhongShan：25%

GLT-Suzhou Opto 及 GLT-Suzhou 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按優惠稅率 15%徵收企業所得稅。

(3) 茂林光電公司依據「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申請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資格，並選定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增資擴展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但以增資擴充主要生產設備之投資總金額為限。

(4)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80,613	\$148,4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		
認列之調整	(6,578)	2,1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171	8,776
所得稅費用	<u>\$83,206</u>	<u>\$159,404</u>

B.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74)</u>	<u>\$(233)</u>

(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73,262</u>	<u>\$1,023,562</u>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69,191	\$153,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2,751	-
調整項目		
報稅上未認列利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93)	(773)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2,972)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64	(1,353)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80,613	148,4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		
之調整	(6,578)	2,149
當期所得稅費用	74,035	150,6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9,171	8,776
所得稅費用	<u>\$83,206</u>	<u>\$159,404</u>

(6) GLT-Suzhou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一〇〇	\$-	\$4,833	一〇五
一〇一	46,189	50,223	一〇六
一〇二	55,993	60,883	一〇七
一〇三	59,301	64,479	一〇八
一〇四	40,994	35,465	一〇九
一〇五(估計)	18,766	-	一一〇
合 計	<u>\$221,243</u>	<u>\$215,883</u>	

GLT-Suzhou Opto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一〇一	\$-	\$33,680	一〇六
一〇二	45,926	65,265	一〇七
一〇三	26,962	29,317	一〇八
一〇四	17,295	26,404	一〇九
合 計	<u>\$90,183</u>	<u>\$154,666</u>	

GLT-Zhongshan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一〇二	\$-	\$62,830	一〇七
一〇三	29,873	67,773	一〇八
合 計	<u>\$29,873</u>	<u>\$130,603</u>	

茂林光學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一〇二	\$1,799	\$1,799	一一二
一〇三	9,660	9,660	一一三
一〇四	16,202	16,202	一一四
一〇五(估計)	69,365	-	一一五
合 計	<u>\$97,026</u>	<u>\$27,661</u>	

(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95	\$(671)	\$(98)	\$-	\$3,326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 準備	2,930	(956)	(137)	-	1,837
預提費用	6,206	(5,741)	(465)	-	-
預提進項應轉出稅額	7,786	(137)	(538)	-	7,111
折舊年限差異	28,752	(1,141)	(2,084)	-	25,52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38	159	(1)	-	796
合 計	<u>\$50,407</u>	<u>\$(8,487)</u>	<u>\$(3,323)</u>	<u>\$-</u>	<u>\$38,5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4	\$558	\$-	\$-	\$1,582
退休金認列時點差異	492	126	-	(174)	444
合 計	<u>\$1,516</u>	<u>\$684</u>	<u>\$-</u>	<u>\$(174)</u>	<u>\$2,026</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182	\$(1,998)	\$(89)	\$-	\$4,0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	(64)	-	-	-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 準備	3,476	(510)	(36)	-	2,930
預提費用	7,109	(748)	(155)	-	6,206
預提進項應轉出稅額	7,197	759	(170)	-	7,786
折舊年限差異	34,309	(4,996)	(561)	-	28,75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95	(57)	-	-	638
合 計	<u>\$59,032</u>	<u>\$(7,614)</u>	<u>\$(1,011)</u>	<u>\$-</u>	<u>\$50,4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24	\$-	\$-	\$1,024
退休金認列時點差異	587	138	-	(233)	492
合 計	<u>\$587</u>	<u>\$1,162</u>	<u>\$-</u>	<u>\$(233)</u>	<u>\$1,516</u>

(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96,563 仟元及 102,771 仟元。

28.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790,056	\$864,158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129,680 仟股	129,425 仟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註)	891	171
加權平均股數	130,571 仟股	129,596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元)	\$6.05	\$6.67

註：係依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790,056	\$864,158
加權平均股數	130,571 仟股	129,596 仟股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假設認購增額股份	-	650
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774	1,117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131,345 仟股	131,363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元)	\$6.02	\$6.58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之附表八。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交易情形揭露如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165	\$327
其他關係人	619,679	326,374
合 計	\$619,844	\$326,701

本集團銷貨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價格，係分別議定；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及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進貨(含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84,925	\$133,796
其他關係人	187,165	200,855
合 計	\$272,090	\$334,651

本集團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含加工費)價格，係分別議定；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及 9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3.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83

4.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11,104	\$13,000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20,902	20,242
合 計		\$32,006	\$33,242

5. 製造及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1,544	\$1,748
其他關係人(註)	25,465	28,627
合 計	\$27,009	\$30,375

註：包含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之租金，依約按月支付租金。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25,432 仟元及 28,509 仟元。

6.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	\$202
其他關係人	221,997	150,248
合 計	\$221,997	\$150,450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22,540	\$27,539
其他關係人	83,165	88,623
合 計	\$105,705	\$116,162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838	\$17,090
其他關係人	6,133	5,124
合 計	\$6,971	\$22,21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提供擔保或背書保證之情形，且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債權，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福利	\$44,737	\$42,446
退職後福利	320	393
股份基礎給付	-	101
合 計	\$45,057	\$42,94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關務署作為申請延長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期限及提供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租賃土地之擔保如下：

帳 列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抵押機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12,648	台北富邦銀行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521	216	關務署台北關
定期存款	2,752	2,688	關務署基隆關
定期存款	8,772	8,743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991,98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未完工程	-	743,2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合 計	<u>\$1,004,025</u>	<u>\$767,5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1. 茂林光學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重大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4。
2. 茂林光學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茂林光電公司因購置設備已簽定之重大合約金額分別為 506,575 仟元及 23,500 仟元，尚未帳列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161,154 仟元及 14,100 仟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茂林光學公司及茂林光電公司為 GLT-Zhongshan、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茂林光學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而為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30,000 仟元、美金 21,500 仟元、美金 6,000 仟元及美金 10,000 仟元。
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olid State Electronics、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881 仟元、美金 836 仟元、日幣 27,580 仟元及美金 18 仟元。
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茂林光電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委由銀行以信用狀方式向國外出口商保證，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1,568 仟元、美金 802 仟元及日幣 55,16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 10,000 仟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
- 2.茂林光學公司為營運需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平價發行，共計新台幣 150,000 仟元。前述增資案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竹投字第 1060000707 號函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竹投字第 1060001170 號函核准生效。

十二、其 他

1.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2.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表達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
105.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臺幣	\$14,838	32.2500	\$478,520	\$478,524	5%	\$23,926	\$-
美金：人民幣	36,791	6.9370	255,220	1,186,517	5%	59,326	-
日幣：新臺幣	253,574	0.2756	69,885	69,886	5%	3,494	-
日幣：美 金	3,869	0.0085	33	1,066	5%	53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3,330	32.2500	\$107,402	\$107,403	5%	\$5,370	\$-
美金：人民幣	26,432	6.9370	183,356	852,420	5%	42,621	-
日幣：新臺幣	82,740	0.2756	22,803	22,803	5%	1,140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表達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
104.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21,453	32.8250	\$704,191	\$704,200	5%	\$35,210	\$-
美金：人民幣	51,770	6.4936	356,175	1,699,360	5%	84,968	-
日幣：新臺幣	354,729	0.2727	96,735	96,736	5%	4,837	-
日幣：美 金	4,828	0.0083	40	1,316	5%	66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臺幣	\$2,850	32.8250	\$93,551	\$93,552	5%	\$4,678	\$-
美金：人民幣	42,869	6.4936	278,373	1,407,170	5%	70,359	-
日幣：新臺幣	46,380	0.2727	12,648	12,648	5%	632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本集團由於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及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24,494 仟元及利益 35,542 仟元。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部分定期存款及部分短期借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部分定期存款、部分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利率交換合約或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a.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543,461	\$514,252
金融負債	(190,002)	(106,268)
淨 額	\$353,459	\$407,984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2,461,659	\$2,433,490
金融負債	(907,532)	(806,264)
淨 額	\$1,554,127	\$1,627,226

b.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不含活期存款)及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存款、放款利率增加 1%，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淨減少 6,878 仟元及 5,064 仟元。

B.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集團於報導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211	\$6,009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C)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 30 天內	\$4,879	\$39,279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62,792	61,973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3,160	2,466
逾期 180 天以上	920	400
合 計	<u>\$71,751</u>	<u>\$104,118</u>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針對上列逾期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該等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本集團經評估後逾期應收帳款仍視為可回收，而未予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金額。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前十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u>75.74%</u>	<u>76.61%</u>

C.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同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05.12.31	104.12.31
短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868,661	\$1,358,162
長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194,959	-
合 計	<u>\$1,063,620</u>	<u>\$1,358,162</u>

本集團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中，有部份銀行借款額度係 GLT-Zhongshan、Solid State Electronics、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共同使用，其額度合控不得逾美金 25,000 仟元，且合計動撥不得超過新台幣 750,000 仟元。

(B) 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5.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564,627	\$-	\$-	\$-	\$564,6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2,699	-	-	-	1,072,6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6,322	-	-	-	436,322
長期借款	8,186	61,411	494,645	-	564,242
合 計	<u>\$2,081,834</u>	<u>\$61,411</u>	<u>\$494,645</u>	<u>\$-</u>	<u>\$2,637,890</u>
<u>104.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917,291	\$-	\$-	\$-	\$917,29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20,032	-	-	-	1,420,03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5,384	-	-	-	455,384
合 計	<u>\$2,792,707</u>	<u>\$-</u>	<u>\$-</u>	<u>\$-</u>	<u>\$2,792,707</u>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B) 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C)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事項。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 導光板應用部門：提供導光板等相關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2) 塑膠射出部門：提供塑膠射出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各部門績效。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資訊

	導光板應用 部門	塑膠射出 部門	調整 及消除	合計
105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84,271	\$1,380,787	\$-	\$6,065,05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4,684,271</u>	<u>\$1,380,787</u>	<u>\$-</u>	<u>\$6,065,058</u>
部門損益	<u>\$652,696</u>	<u>\$200,298</u>		\$852,9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1)				20,2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73,262</u>
折舊與攤銷				<u>\$325,66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u>\$10,545</u>
所得稅費用				<u>\$83,206</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2)				<u>\$913,082</u>

	導光板應用 部門	塑膠射出 部門	調整 及消除	合計
<u>104 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177,080	\$885,257	\$-	\$7,062,33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6,177,080</u>	<u>\$885,257</u>	<u>\$-</u>	<u>\$7,062,337</u>
部門損益	<u>\$933,304</u>	<u>\$30,054</u>		\$963,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1)				60,20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23,562</u>
折舊與攤銷				<u>\$324,91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u>\$4,599</u>
所得稅費用				<u>\$159,404</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2)				<u>\$775,996</u>

註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損益。

註 2：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2. 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1)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導光板應用部門	\$4,684,271	\$6,177,080
塑膠射出部門	1,380,787	885,257
合 計	<u>\$6,065,058</u>	<u>\$7,062,337</u>

(2) 地區別資訊

A. 本集團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所在地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4,365,479	\$5,782,170
台 灣	1,140,589	631,716
美 國	477,942	549,429
其 他	81,048	99,022
合 計	<u>\$6,065,058</u>	<u>\$7,062,337</u>

B.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租金、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2,137,227	\$1,533,438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1,106,192	1,348,122
美 國	14,946	18,074
其 他	1,066	1,567
合 計	<u>\$3,259,431</u>	<u>\$2,901,201</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

客戶	105 年度		104 年度	
	導光板應用	塑膠射出	導光板應用	塑膠射出
甲公司	\$2,133,875	\$-	\$2,550,076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GLT-Shanghai	GLT-ZhongShan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0	\$645,000	\$162,802	1.75%	(2)	\$-	營業週轉	\$-	-	\$-	\$911,243	\$911,243
1	GLT-Shanghai	GTL-Suzhou Opto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3,500	193,500	134,918	2.40%	(2)	-	營業週轉	-	-	-	911,243	911,243
2	GLT-USA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000	129,000	-	1.45%	(2)	-	營業週轉	-	-	-	163,880	163,880
3	GLT-Suzhou	GTL-Suzhou Opto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0	161,250	65,133	2.40%	(2)	-	營業週轉	-	-	-	314,650	314,650
4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3,750	483,750	245,259	1.025~1.47%	(2)	-	營業週轉	-	-	-	710,294	710,294
5	Solid State OPTO	GTL-Suzhou Opto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375	48,375	32,608	1.37%	(2)	-	營業週轉	-	-	-	555,243	555,243
6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000	129,000	127,781	1.34%	(2)	-	營業週轉	-	-	-	832,996	832,996
合計							\$768,501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又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含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又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含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公司對最終母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公司對個別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四：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學公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273,287	\$1,000,000	\$730,000	\$535,045	\$-	11.47%	\$1,673,842	Y		
1	茂林光電公司	GLT-ZhongShan (註5)	Shining Green 之子公司	1,509,375	403,125	403,125	324,113	-	6.33%	1,509,375			Y
					322,500	290,250	48,375	-	4.56%				Y
1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509,375	193,500	193,500	78,977	-	3.04%	1,509,375			
1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509,375	322,500	322,500	190,574	-	5.07%	1,509,375			

註1：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茂林光電公司得為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總金額及單一背書保證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茂林光電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註2： 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4： 茂林光電公司為Solid State Electronics及茂林光學公司背書保證，屬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2,449仟元及美金18仟元，因供應商尚未辦理押匯，已先分別帳列應付帳款及應付設備款項下。

註5： 茂林光電公司係為GLT-ZhongShan之銀行借款作背書保證，本表係依GLT-ZhongShan向兩家不同銀行借款列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一)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二)	佔各公司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各公司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GLT-USA	Solid State OPTO	2	進貨	\$533,324	97.65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74,598	100.00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2	銷貨	(533,324)	(100.0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74,598)	(100.00)	(註二)
GLT-ZhongShan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2	進貨	771,478	88.95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323,738	88.73	(註二)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2	銷貨	(771,478)	(80.41)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323,738)	(90.57)	(註二)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2	進貨	183,803	10.3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33,725	7.34	(註二)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Shanghai	2	銷貨	(183,803)	(19.16)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33,725)	(9.43)	(註二)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Technology	2	進貨	325,823	18.27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46,098	10.04	(註二)
Solid State Technology	GLT-Shanghai	2	銷貨	(325,823)	(99.87)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46,098)	(99.94)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Shanghai	2	進貨	288,257	76.64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40,125	75.84	(註二)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OPTO	2	銷貨	(288,257)	(12.62)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40,125)	(7.44)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Zhongshan	2	進貨	164,223	11.06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49,036	9.68	(註二)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164,223)	(12.9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49,036)	(10.07)	(註二)
GLT-Suzhou Opto	GLT-Zhongshan	2	進貨	101,818	29.52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28,242	25.54	(註二)
GLT-Zhongshan	GLT-Suzhou Opto	2	銷貨	(101,818)	(8.0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28,242)	(5.80)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Suzhou Opto	2	進貨	231,828	15.62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51,579	10.18	(註二)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231,828)	(43.9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51,579)	(45.32)	(註二)

註一：對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四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非集團內之關係人。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23,738	2.64	\$-	-	\$127,565	\$-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Shanghai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2,500	(註2)	-	-	-	-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5,259	(註2)	-	-	70,898	-
GLT-Shanghai	GLT-Suzhou Opto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4,918	(註2)	-	-	-	-
GLT-Shanghai	GLT-Zhongshan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2,802	(註2)	-	-	-	-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7,781	(註2)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20,893	\$320,893	9,950,167	100.00	\$692,418	\$152,426	\$150,753	子公司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133,399	1,133,399	35,144,141	100.00	1,930,812	55,198	60,228	子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46,688	346,688	10,750,000	100.00	1,002,198	322,394	330,619	子公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211,592	211,592	6,561,000	100.00	1,905,013	317,263	298,569	子公司
	Shining Gree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83,750	483,750	15,000,000	100.00	407,191	108,526	109,632	子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450,000	450,000	45,000,000	100.00	352,489	(68,997)	(68,997)	子公司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產品、背光模組之OEM代工	1,115,200	1,115,200	111,519,956	100.00	1,775,721	60,680	註三	子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順茂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導光元件、電子用途塑膠元件及光電相關製造業務	40,789	40,789	4,078,947	40.79	104,742	23,666	註三	關聯企業
	群智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14,430	14,430	1,457,000	27.15	18,940	3,519	註三	關聯企業
	浩源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	98,000	98,000	9,800,000	49.00	97,924	(128)	註三	關聯企業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美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233,727	233,727	100	100.00	409,699	(5,644)	註三	子公司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數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之應認列投資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GLT-Shanghai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 品之產銷。	\$645,000 (USD20,000仟元)	(二)	\$645,000 (USD20,000仟元)	\$ -	\$ -	\$645,000 (USD20,000仟元)	\$ 109,968	100.00	\$ 109,968	\$ 1,139,054	\$ -
GLT-Suzhou	導光板應用產品、顯示器及電子 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325,725 (USD10,100仟元)	(二)	325,725 (USD10,100仟元)	-	-	325,725 (USD10,100仟元)	(8,337)	100.00	(8,337)	393,312	-
GLT-Suzhou Opto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57,975 (USD11,100仟元)	(二)	357,975 (USD11,100仟元)	-	-	357,975 (USD11,100仟元)	65,053	100.00	65,053	223,785	-
GLT-ZhongShan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483,750 (USD15,000仟元)	(二)	483,750 (USD15,000仟元)	-	-	483,750 (USD15,000仟元)	108,546	100.00	108,546	406,636	-

本期期末累計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12,450(USD56,200仟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2.2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資訊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1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36,461	註二	3.68
			3	營業收入	771,478	註二	12.72
		GTL-Suzhou Opto	3	營業收入	4,207	註二	0.07
		GLT-Shanghai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56,225	註四	3.89
2	Solid State OPTO		3	營業收入	183,803	註四	3.03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740	註二	0.08
		GTL-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2,608	註二	0.36
			3	利息收入	357	註二	0.01
		GLT-USA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4,598	註四	0.81
			3	營業收入	533,324	註四	8.79
3	Solid State Technology	GTL-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6	註四	0.00
			3	營業收入	429	註四	0.01
		GLT-Shanghai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6,098	註二	0.50
			3	營業收入	325,823	註二	5.37
		茂林光學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7,781	註二	1.40
			3	利息收入	703	註二	0.01
4	GLT-USA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2	利息收入	553	註二	0.01
		GTL-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7	註二	0.00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337	註二	0.01
5	GLT-Shanghai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91	註二	0.01
			3	營業收入	2,165	註二	0.04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0,125	註二	0.44
			3	營業收入	288,257	註二	4.75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045	註二	0.07
			3	營業收入	23,926	註二	0.39
		GLT-USA	3	營業收入	86	註二	0.00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62,802	註二	1.78
			3	利息收入	2,102	註二	0.03
		GTL-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34,918	註二	1.47
6	GLT-ZhongShan		3	利息收入	3,471	註二	0.06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9,036	註二	0.54
			3	營業收入	164,223	註二	2.71
		GTL-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8,242	註二	0.31
			3	營業收入	101,818	註二	1.68
		Solid State OPTO	3	營業收入	644	註二	0.01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7	茂林光電公司	GLT-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4,139	註二	0.37
			3	營業收入	45,144	註二	0.74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710	註二	0.05
			3	營業收入	5,767	註二	0.10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8	註二	0.00
			3	營業收入	7,229	註二	0.12
		GLT-USA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2	註二	0.00
			3	營業收入	884	註二	0.01
		茂林光學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59,602	註二	2.84
			3	利息收入	2,346	註二	0.03
		GLT-Shanghai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5	註二	0.00
			3	營業收入	353	註二	0.01
		Solid State Display	3	營業收入	230	註四	0.00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474	註二	0.04
8	GLT-Suzhou		3	營業收入	21,196	註二	0.35
		GLT-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5,133	註二	0.71
			3	營業收入	73	註二	0.00
			3	利息收入	1,992	註二	0.03
9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1,579	註二	0.56
			3	營業收入	231,828	註二	3.82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438	註二	0.04
			3	營業收入	28,902	註二	0.48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767	註二	0.14
			3	營業收入	78,781	註二	1.30
		GLT-USA	3	營業收入	80	註二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 母公司填0。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滿祥

